

第三章 國民教育

本章分成四部分加以論述，首先以數據呈現我國 99 學年度國民教育的基本現況並比較演進情形；其次，臚列 100 年度教育部針對國民教育所提出的重要施政主軸與措施；復次，探討當前國民教育實施之問題及政府當局所採取的具體因應對策；最後，歸納整理出國民教育未來施政方向並提出發展之建議，期能裨益國民教育發展。

第一節 基本現況

本節主要在敘述我國 99 學年度國民教育階段之學校數、班級數、學生數、師資人數與素質等情形，及 99 學年度教育經費編列概況，並呈現 100 年度我國有關國民教育階段所頒布的教育法規及重要教育活動。

壹、學校數、班級數及學生數

一、國民小學

國民小學 99 學年度之學校數總計 2,661 所，班級數總計 58,656 班，學生數總計 1,519,456 人，外籍配偶子女就學人數總計 148,610 人，其詳如表 3-1、表 3-2 所示，而最近 10 個學年度國民小學的學校數、班級數與學生數的發展概況則見表 3-3。

(一) 國小學校數量緩增，24 班以下的學校數量約占 2/3

國小學校數以班級數在 6 班以下者最多，高達 908 所，占總數的 34.12%；另外，以班級數 49-54 班的學校數最少，僅有 62 所，占 2.33%；基本上，國小班級數在 60 班以下的校數分布大致隨班級數由少而多的順序遞減，惟 61 班以上的學校數仍有 184 所，占總數的 6.91%。再者總計 24 班以下的學校共有 1,805 所，占 67.83%，此與 95 學年度以來以國小 24 班以下學校數居多的情形一樣（66.24%、66.28%、66.99%、67.34%），亦即近年來臺灣有 2/3 國小的班級數是維持在 24 班以下的學校規模。且再從近 10 個學年度國民小學的學校總數來看，已由 90 學年度的 2,611 所小學增加到 99 學年度的 2,661

所，10 年間國小學校數量增加了 50 所。

(二) 國小以學生數 100 人以下的學校規模數量最多

99 學年度國小學校規模以學生人數在 100 人以下的學校數最多，計有 706 所，占 26.53%；其次為 101 至 200 人的國小數計 415 所，占 15.60%；301 至 600 人者計 391 所（占 14.69%）；201 至 300 人者計 245 所（占 9.21%）；601 人以上的學校數大致依學生數分組由低而高呈現遞減趨勢，而 1,501 人以上的學校規模分組數量均各不超過 100 所，惟 3,001 人以上的學校數反較 2,701 至 3,000 人的學校數增加，為 22 所（占 0.83%）。整體說來，國小大致維持在「小校」的學校規模。

(三) 國小以 25-29 人的班級數最多

99 學年度國小班級數以 25-29 人的班級規模最多，計有 25,729 班，占 43.86%；其餘依次為 30-34 人的班級數，計有 13,589 班（23.17%）；20-24 人的班級數，計有 9,564 班（16.31%），其餘班級規模的數量約在 0.01% - 7.17% 範圍內。大致說來，99 學年度約有 3/4 國小的班級規模在 29 人以下，計有 43,999 班（占 75.01%），其餘 30-34 人占 23.17%，僅有 1.82% 的班級規模在 35 人以上。再從近 10 個學年度國民小學的班級總數來看，曾從 90 學年度的 63,172 班逐年增加到 92 學年度的 64,000 班，再逐年遞減到 99 學年度的 58,656 班。

(四) 國小一年級的學生人數最少

99 學年度國小各年級學生人數占總學生人數的比例平均分別落在 14.12% - 18.79% 之間，以五年級學生人數最多，計有 285,521 人（占 18.79%），而學生人數最少的是一年級，僅有 214,596 人（占 14.12%），兩個年級的學生人數相差 70,925 人。總言之，除六年級外，其餘一至五年級的國小就讀學生人數大致隨年級別由高而低順序遞減。

(五) 國小外籍配偶子女就學人數逐年增加

就 99 學年度的資料來看，以國小六年級外籍配偶子女人數最少（16,460 人），占國小外籍配偶子女就學總人數 11.08%，占小六總人數的 6.06%；而國小三年級外籍配偶子女人數最多（29,244 人），占國小外籍配偶子女就學總人數的 19.68%，占小三總人數的 12.05%。可以發現 99 學年度就讀國小的外籍配偶子女大致隨年級別由高而低順序遞增，直到三年級後遞減；99 學年度外籍配偶子女就讀國小學生數為 148,610 人，較 98 學年度增加 15,338 人，增幅 11.51%。若自 93 學年度以來的教育部統計資料來看，國小學生總人數自 93 學年度 1,883,533 人，至 99 學年度減為 1,519,456 人，就讀國小總學生人數呈現遞減趨勢，減幅為 19.33%，惟外籍配偶子女學生人數卻自 40,907

人增為 148,610 人，其占國小總就讀學生數比率自 2.17% 上升至 9.78%。換言之，93 學年度時，每 100 位小學生中約有 2 位外籍配偶子女，到 99 學年度時，每 100 位小學生中約有 9 位外籍配偶子女。

- (六) 國小外籍配偶子女以北部地區最多，其父或母主要來自越南、中國大陸及印尼以地區別觀察，99 學年國小外籍配偶子女人數前三者分別為北部地區計 63,778 人，占 42.92%；中部地區 41,423 人，占 27.87%；南部地區 39,675 人，占 26.70%。再者，以國籍別觀察，99 學年國小外籍配偶子女之父或母主要以越南籍最多，計 55,933 人，占 37.64%；其次為來自中國大陸者 53,818 人，占 36.21%；再次為印尼籍 21,278 人，占 14.32%，三者合占 88.17%；越南籍配偶子女自 96 學年起取代印尼成為僅次於中國大陸的原生國籍，自 99 學年起則已超越中國大陸籍。

表 3-1

99 學年度國小學校數、班級數、學生數及外籍配偶子女就學人數概況

學校數 (單位：所)		班級數 (單位：班)	學生數 (單位：人)	外籍配偶子女就學人數(單位：人)
總數 2,661		總數 58,656	總數 1,519,456	總數 148,610
以班級數分組之學校數	以學生數分組之學校數	以學生數分組之班級數	以年級分組之學生數	以年級分組之學生數
6 班以下 908 (34.12%)	100 人以下 706 (26.53%)	4 人以下 515 (0.88%)	一年級 214,596 (14.12%)	一年級 26,717 (17.98%)
7-12 班 427 (16.05%)	101 至 200 人 415 (15.60%)	5-9 人 1,753 (2.99%)	二年級 229,992 (15.14%)	二年級 28,805 (19.38%)
13-18 班 275 (10.33%)	201 至 300 人 245 (9.21%)	10-14 人 2,231 (3.80%)	三年級 242,726 (15.97%)	三年級 29,244 (19.68%)
19-24 班 195 (7.33%)	301 至 600 人 391 (14.69%)	15-19 人 4,207 (7.17%)	四年級 275,037 (18.10%)	四年級 26,489 (17.82%)
25-30 班 179 (6.73%)	601 至 900 人 294 (11.05%)	20-24 人 9,564 (16.31%)	五年級 285,521 (18.79%)	五年級 20,895 (14.06%)
31-36 班 158 (5.94%)	901 至 1,200 人 204 (7.67%)	25-29 人 25,729 (43.86%)	六年級 271,584 (17.87%)	六年級 16,460 (11.08%)
37-42 班 121 (4.55%)	1,201 至 1,500 人 134 (5.04%)	30-34 人 13,589 (23.17%)		
43-48 班 89 (3.34%)	1,501 至 1,800 人 90 (3.38%)	35-39 人 792 (1.35%)		
49-54 班 62 (2.33%)	1,801 至 2,100 人 87 (3.27%)	40-44 人 249 (0.42%)		

(續下頁)

學校數 (單位：所)		班級數 (單位：班)	學生數 (單位：人)	外籍配偶子女就 學人數(單位：人)
55-60 班 63 (2.37%)	2,101 至 2,400 人 38 (1.43%)	45-49 人 24 (0.04%)		
61 班以上 184 (6.91%)	2,401 至 2,700 人 26 (0.98%)	50 人以上 3 (0.01%)		
	2,701 至 3,000 人 9 (0.34%)			
	3,001 人以上 22 (0.83%)			

資料來源：1. 教育部(民 100)。中華民國教育統計－民國 100 年版，94-98。臺北市：作者。
2. 教育部(民 100)。外籍配偶子女就讀國中小人數分布概況統計－99 學年度，7。臺北市：作者。

表 3-2

99 學年度外籍配偶子女就讀國小學生人數——按父或母國籍別與地區別分

父或母 國籍別	外籍配偶子女 就讀國小人數 (單位：人)	地區別	外籍配偶子女 就讀國小人數 (單位：人)
中國大陸	53,818 (36.21%)	北部地區 (臺北市、新北市、宜蘭縣、 桃園縣、新竹縣、基隆市、新 竹市)	63,778 (42.92%)
越南	55,933 (37.64%)		
印尼	21,278 (14.32%)		
菲律賓	3,966 (2.67%)		
泰國	3,116 (2.10%)	中部地區 (苗栗縣、臺中市、彰化縣、 南投縣、雲林縣)	41,423 (27.87%)
柬普寨	3,720 (2.50%)		
緬甸	1,955 (1.32%)		
馬來西亞	1,127 (0.76%)	南部地區 (嘉義縣、臺南市、高雄市、 屏東縣、澎湖縣、嘉義市)	39,675 (26.70%)
日本	689 (0.46%)		
美國	531 (0.36%)		
南韓	418 (0.28%)	東部地區 (花蓮縣、臺東縣)	2,809 (1.89%)
加拿大	153 (0.10%)		
新加坡	131 (0.09%)		
其他	1,775 (1.19%)	金馬地區(金門縣、連江縣)	925 (0.62%)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100)。外籍配偶子女就讀國中小人數分布概況統計－99 學年度，5-6。臺北市：作者。

表 3-3

90－99 學年度國小學校數、班級數、學生數及外籍配偶子女就學人數概況

學年度 \ 類別	學校數 (單位：所)	班級數 (單位：班)	學生數 (單位：人)	外籍配偶子女就學人數 (單位：人)
90	2,611	63,172	1,925,491	-
91	2,627	63,679	1,918,034	-
92	2,638	64,000	1,912,791	-
93	2,646	63,447	1,883,533	40,907
94	2,655	62,634	1,831,873	53,334
95	2,651	62,011	1,798,393	70,797
96	2,651	61,655	1,754,115	90,959
97	2,654	60,630	1,677,453	113,182
98	2,658	59,496	1,593,414	133,272
99	2,661	58,656	1,519,456	148,610

資料來源：1. 教育部（民 100）。中華民國教育統計－民國 100 年版，6-23。臺北市：作者。

2. 教育部（民 100）。外籍配偶子女就讀國中小人數分布概況統計－99 學年度，4。臺北市：作者。

二、國民中學

國民中學 99 學年度之學校數總計 740 所，班級數總計 28,146 班，學生數總計 919,802 人，外籍配偶子女就學人數總計 27,763 人，其詳如表 3-4、表 3-5，而最近 10 個學年度國民中學的學校數、班級數與學生數的發展概況則見表 3-6。

（一）近 4 年國中校數總數量不變，36 班以下的學校數約占 2/3

按班級數分組之國中學校數統計資料來看，以 13-24 班和 25-36 班的學校數最多，各為 137 所，各占 18.51%，另以 97 班以上的學校數最少，僅有 10 所，占 1.35%。整體來說，臺灣 99 學年度 12 班以下的國中學校數共計 218 所，約占 29.46%；此外，約有 2/3 的國中班級數是在 36 班以下（492 所，占 66.49%）。而從近 10 個學年度國民中學的學校總數來看，已從 90 學年度 708 所增加到 96 學年度 740 所，96 到 99 學年度國中學校數均維持在 740 所，沒有增減的情況。

（二）國中學校規模以 300 人以下及 601 至 1,200 人為主

99 學年度國中學校規模以學生人數在 300 人以下的學校數最多，計有 186 所，占 25.14%，其次為 601 至 1,200 人的國中數計 184 所，占 24.86%；301 至 600 人者計 122 所（占 16.49%）；1,210 人以上的學校數大致依學生數分組由低而高遞減，其中學生數 1,801 人以上規模的分組學校數各不超過 100 所，總計為 135 所（占 18.24%）。可見，國中大致維持在中小型的學校規模。

(三) 國中一年級的班級數與學生數最少

在班級數方面，99 學年度國中各年級的班級數大約各占總班級數的 1/3 左右，以二年級的班級數稍多，計有 9,515 班（占 33.81%）；最少者為一年級 9,152 班（占 32.52%）。再者，以近 10 個學年度國民中學的班級總數統計資料來看，從 90 學年度 26,803 班到 99 學年度 28,146 班，增加 1,343 班，增幅為 5.01%。

就 99 學年度的國中學生數而言，係以三年級學生數較多，計有 317,758 人（占 34.55%）；學生數最少的年級為一年級，計有 288,229 人（占 31.34%）。整體來看，99 學年度國中各年級學生數依年級別由高而低遞減。此外，從近 10 個學年度國中就讀總人數資料來看，91 至 97 學年度國中學生總數大約都能維持在 95 萬人以上，惟 98 學年度下降至 948,634 人，99 學年度更減降為 919,802 人，少於 92 萬人。

(四) 國中外籍配偶子女就學人數逐年增加

就 99 學年度的資料來看，以國中三年級外籍配偶子女人數最少（7,456 人），占國中外籍配偶子女就學總人數的 26.86%，占國中三年級總學生人數的 2.35%；而以國中一年級外籍配偶子女人數最多（10,957 人），占國中外籍配偶子女就學總人數的 39.47%，占國中一年級總學生人數的 3.80%；可以發現 99 學年度就讀國中的外籍配偶子女人數是隨年級別由高而低順序遞增，其各年級的外籍配偶子女就學人數占國民中學各年級人數的比例亦隨年級別由高而低順序遞增。99 學年度外籍配偶子女就讀國中學生總數 27,763 人，較 98 學年度增加 5,709 人，增幅為 25.89%。若自 93 學年度教育部統計資料來看，近 7 年國中學生人數自 93 學年度 956,927 人，至 99 學年度減為 919,802 人，減幅為 3.88%（減少 37,125 人），惟外籍配偶子女學生數卻自 5,504 人增為 27,763 人，增幅達 4 倍（增加 22,259 人），占國中總就讀學生數的比率則自 0.58% 上升為 3.02%。換言之，93 學年度時，每 100 位國民中學學生中約有不到 1 位外籍配偶子女，到 99 學年度時，每 100 位國民中學學生中約有 3 位外籍配偶子女。

(五) 國中外籍配偶子女以北部地區最多，其父或母主要來自越南、中國大陸及印尼

以地區別觀察，99 學年國中外籍配偶子女人數前三者分別為北部地區 1 萬 1,692 人，占 42.11%，南部地區 7,661 人，占 27.59%；中部地區 7,589 人，占 27.33%。以國籍別觀察，99 學年國中外籍配偶子女之父或母主要以來自中國大陸最多，計 9,612 人，占 34.62%，其次為印尼籍 7,385 人，占 26.60%，再次為越南籍 5,004 人，占 18.02%，三者合占 79.24%。

表 3-4

99 學年度國中學校數、班級數、學生數及外籍配偶子女就學人數概況

學校數 (單位：所)		班級數 (單位：班)	學生數 (單位：人)	外籍配偶子女 就學人數 (單位：人)
總數 740		總數 28,146	總數 919,802	總數 27,763
以班級數分組 之學校數	以學生數分組 之學校數	以年級分組 之班級數	以年級分組 之學生數	以年級分組 之學生數
6 班以下 102 (13.78%)	300 人以下 186 (25.14%)	一年級 9,152 (32.52%)	一年級 288,229 (31.34%)	一年級 10,957 (39.47%)
7-12 班 116 (15.68%)	301 至 600 人 122 (16.49%)	二年級 9,515 (33.81%)	二年級 313,815 (34.12%)	二年級 9,350 (33.68%)
13-24 班 137 (18.51%)	601 至 1,200 人 184 (24.86%)	三年級 9,479 (33.68%)	三年級 317,758 (34.55%)	三年級 7,456 (26.86%)
25-36 班 137 (18.51%)	1,210 至 1,800 人 113 (15.27%)			
37-48 班 78 (10.54%)	1,801 至 2,400 人 76 (10.27%)			
49-60 班 71 (9.59%)	2,401 至 3,000 人 38 (5.14%)			
61-72 班 47 (6.35%)	3,001 至 3,600 人 12 (1.62%)			
73-84 班 28 (3.78%)	3,601 至 4,200 人 8 (1.08%)			
85-96 班 14 (1.89%)	4,201 人以上 1 (0.14%)			
97 班以上 10 (1.35%)				

資料來源：1. 教育部 (民 100)。中華民國教育統計—民國 100 年版，100-102。臺北市：作者。

2. 教育部 (民 100)。外籍配偶子女就讀國中小人數分布概況統計—99 學年度，7。臺北市：作者。

表 3-5

99 學年度國中外籍配偶子女就讀國小學生人數——按父或母國籍別與地區別分

國籍別	外籍配偶子女 就學人數 (單位：人)	地區別	外籍配偶子女 就學人數 (單位：人)
中國大陸	9,612 (34.62%)	北部地區 (新北市、宜蘭縣、 桃園縣、新竹縣、基隆市、新竹市、 臺北市)	11,692 (42.11%)
越南	5,004 (18.02%)		
印尼	7,385 (26.60%)		
菲律賓	1,831 (6.60%)		

(續下頁)

國籍別	外籍配偶子女 就學人數 (單位：人)	地區別	外籍配偶子女 就學人數 (單位：人)
泰國	1,174 (4.23%)	中部地區 (苗栗縣、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	7,589 (27.33%)
東普寨	237 (0.85%)		
緬甸	556 (2.00%)		
馬來西亞	631 (2.27%)	南部地區 (嘉義縣、臺南市、 高雄市、屏東縣、澎湖縣、嘉義市)	7,661 (27.59%)
日本	341 (1.23%)		
美國	147 (0.53%)		
南韓	207 (0.75%)	東部地區 (花蓮縣、臺東縣)	608 (2.19%)
加拿大	27 (0.10%)		
新加坡	46 (0.17%)	金馬區 (金門縣、連江縣)	213 (0.77%)
其他	565 (2.04%)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100）。外籍配偶子女就讀國中小人數分布概況統計－99 學年度，5-6。臺北市：作者。

表 3-6

90－99 學年度國中學校數、班級數、學生數及外籍配偶子女就學人數概況

學年度 \ 類別	學校數 (單位：所)	班級數 (單位：班)	學生數 (單位：人)	外籍配偶子女 就學人數 (單位：人)
90	708	26,803	935,738	-
91	716	26,816	956,823	-
92	720	26,573	957,285	-
93	723	26,538	956,927	5,504
94	732	26,746	951,202	6,924
95	736	27,339	952,344	9,370
96	740	27,889	953,277	12,628
97	740	28,124	951,976	16,735
98	740	28,332	948,634	22,054
99	740	28,146	919,802	27,763

資料來源：1. 教育部（民 100）。中華民國教育統計－民國 100 年版，6-22。臺北市：作者
2. 教育部（民 100）。外籍配偶子女就讀國中小人數分布概況統計－99 學年度，4。臺北市：作者。

貳、教師人數及素質

一、國民小學

99 學年度國民小學教師人數總計 99,541 人，其統計分布如表 3-7 所示，近 12

個學年度國民小學教師人數的發展概況請見圖 3-1，而歷年國小平均每位教師教導學生數如表 3-8 所示。

(一) 4/5 的國小教師年齡集中在 30 至 49 歲

國小教師人數在各年齡組別上，以 40 至 44 年齡層人數最多，計有 23,308 人（占 23.42%），其次為 35 至 39 歲，計 22,115 人（占 22.22%），30 至 34 歲者 19,695 人（占 19.79%）。其餘年齡在 45 歲以上的國小教師共計 25,123 人（占 25.24%），29 歲以下的國小教師共計 9,300 人（占 9.34%）。整體而言，國小教師年齡分布成「倒 V 型」，4/5 的國小教師年齡落在 30 至 49 歲區間的青壯年時期（80,981 人，占 81.35%）；此外，未滿 25 歲的國小教師人數不滿一千人，僅有 932 人（占 0.94%），雖較 98 學年度（852 人）增加 80 人，但較 93 至 97 學年度同樣未滿 25 歲的國小教師人數來得少（4,505 人、3,065 人、1,730 人、1,376、1,193 人），顯示大學剛畢業者欲立即擔任小學教職工作的機會仍顯困難

(二) 國小教師教學年資以 5 至 9 年者最多

在國小教師教學年資方面，以教學年資為 5 至 9 年的教師人數最多，計有 23,140 人（占 23.25%）；教學年資 10 年以上的教師數大致依教學年資分組由低而高遞減，依序為教學年資 10-14 年之教師，計有 22,548 人（占 22.65%）；教學年資 15 至 19 年者計 18,865 人（占 18.95%）；教學年資 20 至 24 年者計 13,081 人（占 13.14%）；教學年資未滿五年的教師，計有 11,388 人（占 11.44%）；教學年資 25 至 29 年者計 7,184 人（占 7.22%）；30 年以上教學年資之教師人數最少，計有 3,335 人，僅占 3.35%。整體來看，達 4 成的國小教師教學年資介於 10 至 19 年（41,413 人，41.60%），而年資 20 年以上的教師僅 23,600 人（占 23.71%），大致顯現教學年資愈長的國小教師人數所占的百分比愈少的情勢。

(三) 三成小學師資具研究所學歷，且有九成以上是為專任合格的教師

99 學年度的國小教師學歷中，最多國小教師畢業於教育大學及師範學院，計有 47,640 人（占 47.86%）；其餘依序為研究所以上學歷者計 30,037 人（占 30.18%），大學校院一般科系畢業者計 16,700 人（占 16.78%），大學校院教育院系畢業者計 3,581 人（占 3.60%），師範專科學校或其他學歷畢業者僅計 1,583 人（占 1.59%）。就此而論，99 學年度有 98.41% 國小教師之學歷為大學以上程度，以及已有三成的教師具備研究所學歷（30.18%），較 93 學年度以來具備研究所學歷的教師增多（9.89%、12.14%、18.81%、20.80%、21.31%、25.76%）；易言之，具備研究所學歷的小學教師有逐年穩定遞增的趨勢。另外，99 學年度計有 92,165 位國小教師是為專任合格教師（占

92.59%)，另有 7,248 位國小教師是為長期代理教師（占 7.28%）。

(四) 近 12 年國小教師人數大致呈現「倒 V 型」的發展情形

從圖 3-1 近 12 年的國小教師人數資料來看，教師人數呈現「倒 V 型」的發展情況，從 88 學年度起原係逐年遞增，並在 91 學年度時達到 12 年來的最高峰（104,300 人），隨後除了 96 及 99 學年度小幅增加外，其餘學年度的國小教師人數則呈現出逐年遞減情況，98 學年度的國小教師人數（99,164 人）已降至 10 萬人以下。

(五) 每位國小教師平均教導 15.26 位學生

從表 3-8 近年國小平均每位教師教導學生數來看，顯示每一位教師平均任教學生數是逐年遞減，在 65 學年度時，每一位教師平均任教學生人數為 36.04 人，到 99 學年度時，已減至 15.26 人，較 65 學年度減少一半以上的任教學生數，對學生之照顧與輔導助益更大。

表 3-7

99 學年度國小教師人數及素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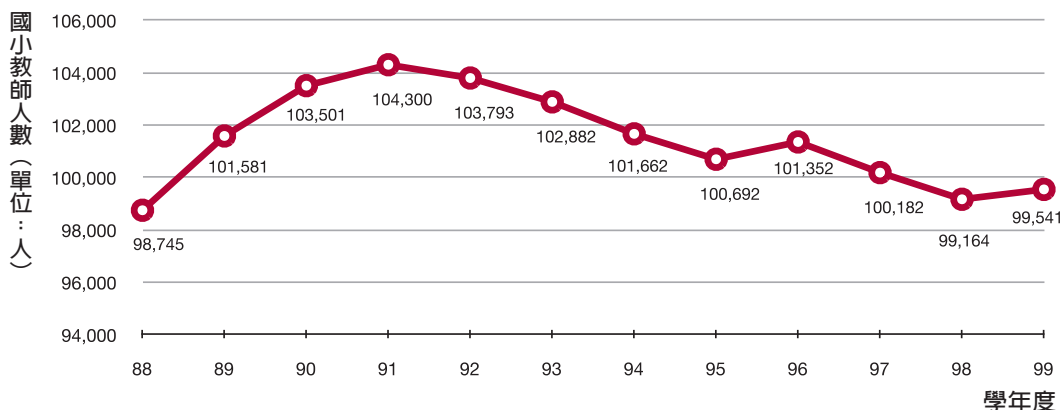
單位：人

年齡組別		教學年資		學歷		登記資格	
未滿 25 歲	932 (0.94%)	未滿 5 年	11,388 (11.44%)	研究所	30,037 (30.18%)	專任合格教師	92,165 (92.59%)
25-29 歲	8,368 (8.41%)	5-9 年	23,140 (23.25%)	教育大學 師範學院	47,640 (47.86%)	長期代理教師	7,248 (7.28%)
30-34 歲	19,695 (19.79%)	10-14 年	22,548 (22.65%)	大學校院 教育院系	3,581 (3.60%)	其他	128 (0.13%)
35-39 歲	22,115 (22.22%)	15-19 年	18,865 (18.95%)	大學校院 一般系科	16,700 (16.78%)		
40-44 歲	23,308 (23.42%)	20-24 年	13,081 (13.14%)	師範專科 學校	1,403 (1.41%)		
45-49 歲	15,863 (15.94%)	25-29 年	7,184 (7.22%)	其他專科 學校	106 (0.11%)		
50-54 歲	6,602 (6.63%)	30 年以上	3,335 (3.35%)	其他	74 (0.07%)		
55-59 歲	2,070 (2.08%)						
60-64 歲	574 (0.58%)						
65 歲以上	14 (0.01%)						
總計 99,541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100）。中華民國教育統計－民國 100 年版，97。臺北市：作者。

圖 3-1

88 至 99 學年度國小教師人數概況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100）。中華民國教育統計－民國 100 年版，10。臺北市：作者。

表 3-8

國小平均每位教師教導學生數

單位：人

學年度	65	70	75	80	85	90	95	96	97	98	99
國小平均每位教師教導學生數	36.04	31.79	31.59	27.20	21.46	18.60	17.86	17.31	16.74	16.07	15.26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100）。中華民國教育統計－民國 100 年版，12。臺北市：作者

二、國民中學

99 學年度國民中學教師人數總計 51,991 人，其統計分布如表 3-9 所示，近 12 個學年度國民中學教師人數的發展概況請見圖 3-2，而歷年國中平均每位教師教導學生數如表 3-10。

（一）3/4 的國中教師年齡在 44 歲以下

國中教師人數在各年齡組別上，以 30 至 34 歲年齡層人數最多，計有 11,948 人（占 22.98%），其次為 35 至 39 歲者 10,280 人（占 19.77%）；40 至 44 歲者 8,681 人（占 16.70%）；25 至 29 歲者 7,412 人（占 14.26%），45 歲以上的國中教師共有 12,534 人（占 24.11%）。整體來看，國中教師年齡分布為「倒 V 型」，且有 3/4 國中教師之年齡屬於 44 歲以下的青壯年齡層（39,457 人，占 75.89%）；此外，未滿 25 歲的國中教師僅有 1,136 人（占 2.18%），雖較 98 學年度同樣未滿 25 歲的國中教師微幅增加 17 人（1,119 人），但相較 93 至 97 學年度未滿 25 歲國中教師人數來得少（1,956 人、1,831 人、1,730 人、

1,559 人、1,386 人），顯示大學剛畢業者欲立即投入國中教職工作之機會愈來愈少

（二）1/2 的國中教師教學年資未滿 10 年

在國中教師教學年資方面，以教學年資 5-9 年的教師人數最多，計有 13,081 人，占 25.16%；其他依序為教學年資未滿 5 年之教師，計有 12,870 人（占 24.75%）；10 至 14 年教學年資的教師，計有 8,336 人（占 16.03%）；15 至 19 年教學年資的教師，計有 7,921 人（占 15.24%）；20 至 24 年教學年資的教師為 5,467 人（占 10.52%）；25 至 29 年教學年資的教師有 3,024 人（占 5.82%）；30 年以上教學年資之教師人數最少，僅有 1,292 人（占 2.49%）。整體而言，教學年資未滿 10 年的教師人數為 25,951 人（占 49.91%），教學年資介於 10 至 19 年者為 16,257 人（占 31.27%），年資 20 年以上的教師僅 9,783 人（占 18.82%），顯現教學年資愈長的國中教師人數所占的百分比愈少，且以教學年資未滿 10 年所占比例最高（49.91%），此與 93 學年度以來的國中教師教學年資分布情形大致相同

（三）近三成的國中師資具研究所學歷，且近九成為專任合格教師

依表 3-9 統計數據顯示，99 學年度有高達 38.66% 的國中教師畢業於師大、師範學院及教育大學，計 20,098 人；其次依序為研究所學歷者計 15,121 人（占 29.08%），大學校院一般科系畢業者計 14,919 人（占 28.70%），大學校院教育院系畢業者計 1,631 人（占 3.14%），師範專科或其他學歷者僅 222 人，占 0.43%。就此而論，99 學年度已有 99.57% 國中教師的學歷為大學以上畢業程度（51,769 人），且有 29.08% 的國中教師具備研究所以上的學歷，較 93 學年度以來研究所學歷教師人數增多（13.87%、16.59%、18.81%、20.80%、23.14%、26.09%）。易言之，國中教師具備研究所學歷的比例有逐年穩定遞增的趨勢；且登記符合專任合格教師資格的國中教師計有 46,077 人，占全體國中教師的 88.62%，另 5,849 位國中教師為長期代理教師（占 11.25%）。

（四）近 12 年國中教師人數大致呈現「V 型」的發展情形

從圖 3-2 近 12 年的國中教師人數資料概況來看，教師人數原係從 88 學年度開始逐年遞減，隨後到 93 學年度為 12 年來的最低點，國中教師人數為 48,285 人，之後才又開始逐年遞增，12 年來的國中教師人數大致呈現「V 型」發展情形。

(五) 每位國中教師平均教導 14.31 位學生

從表 3-10 近年國中平均每位教師教導學生人數來看，在 65 學年度時，每一位教師平均任教學生人數為 25.94 人，之後到 98 學年度減為 14.31 人，顯示每位教師平均教導學生人數已逐年減少，相對地，對於國中學生的照顧與輔導受益更大。

表 3-9

99 學年度國中教師人數及素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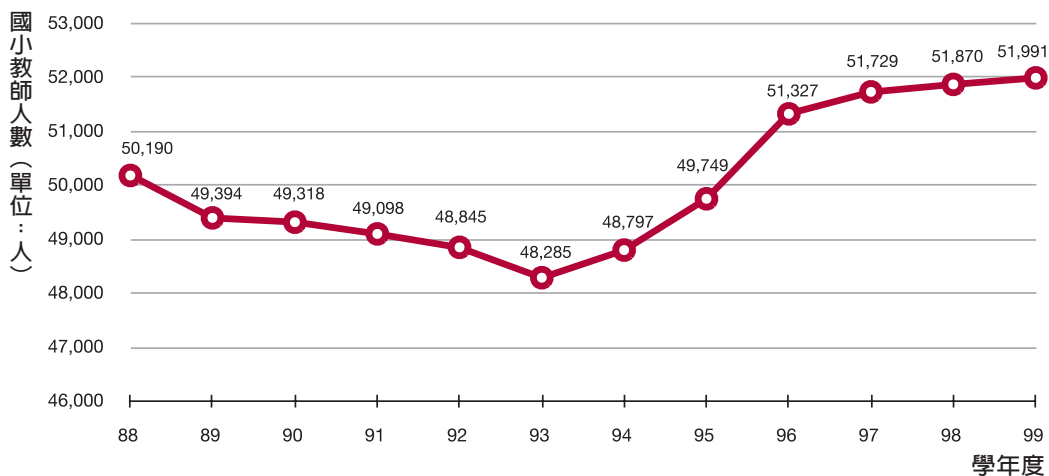
單位：人

年齡組別		教學年資		學歷		登記資格	
未滿 25 歲	1,136 (2.18%)	未滿 5 年	12,870 (24.75%)	研究所	15,121 (29.08%)	專任合格教師	46,077 (88.62%)
25-29 歲	7,412 (14.26%)	5-9 年	13,081 (25.16%)	教育大學 師範學院	20,098 (38.66%)	長期代理教師	5,849 (11.25%)
30-34 歲	11,948 (22.98%)	10-14 年	8,336 (16.03%)	大學校院 教育院系	1,631 (3.14%)	其他	65 (0.13%)
35-39 歲	10,280 (19.77%)	15-19 年	7,921 (15.24%)	大學校院 一般系科	14,919 (28.70%)		
40-44 歲	8,681 (16.70%)	20-24 年	5,467 (10.52%)	師範專科 學校	31 (0.06%)		
45-49 歲	7,370 (14.18%)	25-29 年	3,024 (5.82%)	其他專科 學校	114 (0.22%)		
50-54 歲	3,657 (7.03%)	30 年以上	1,292 (2.49%)	其他	77 (0.15%)		
55-59 歲	1,167 (2.24%)						
60-64 歲	330 (0.63%)						
65 歲以上	10 (0.02%)						
總計 51,991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100）。中華民國教育統計－民國 100 年版，103。臺北市：作者

圖 3-2

88 至 99 學年度國中教師人數概況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100）。中華民國教育統計，10。臺北市：作者

表 3-10

國中平均每位教師教導學生數

單位：人

學年度	65	70	75	80	85	90	95	96	97	98	99
國中平均每位教師教導學生數	25.94	22.97	21.63	21.23	18.30	15.67	15.70	15.23	15.08	14.90	14.31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100）。中華民國教育統計－民國 100 年版，12。臺北市：作者

參、教育經費

99 學年度公私立國民小學教育經費支出情形如表 3-11，歷學年度國民小學教育經費支出比率如表 3-12；再者，99 學年度公私立國民中學教育經費支出情形如表 3-13，歷學年度國民中學教育經費支出比率如表 3-14。

一、國民小學

各級學校 99 學年度之教育總經費為新臺幣 652,344,337 仟元，其中，公私立國民小學 99 學年度教育經費支出總計新臺幣 172,982,415 仟元，占總教育經費 26.52%，僅次於公私立大學及獨立學院（新臺幣 247,418,664 仟元，占 37.93%）的教育經費支出。其中，99 學年度公立小學教育經費支出為新臺幣 169,747,107 仟元，遠高於私立小學教育經費支出（新臺幣 3,235,308 仟元）；且若就教育經費支

出項目來看，經常支出係為主要支出，公立國小的經常支出為新臺幣 166,080,204 仟元，占公立國小總經費支出之 97.84%，私立國小經常支出為新臺幣 2,783,529 仟元，占私立國小總經費支出之 86.04%。惟綜觀歷學年度國小教育經費支出比率的資料而言，國小教育經費占該學年度各級學校總教育經費的比率則是呈現上下波動的狀況，大抵約占該年度總教育經費的 26% -33% 區間。

表 3-11

99 學年度公私立國民小學教育經費支出

單位：仟元

項目 \ 類別	公立國小	私立國小	合計
經常支出	166,080,204 (97.84%)	2,783,529 (86.04%)	168,863,733
資本支出	3,666,903 (2.16%)	451,780 (13.96%)	4,118,683
合計	169,747,107	3,235,308	172,982,415

說明：本表因四捨五入關係，部分總計數字不等於細項數字之和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101）。中華民國教育統計－民國 101 年版，53。臺北市：作者

表 3-12

歷學年度國民小學教育經費占總教育經費之比率

單位：%

學年度	65	70	75	80	85	90	94	95	96	97	98	99
國小經費支出比率	32.81	28.82	26.89	28.32	28.39	28.09	27.06	27.10	26.21	26.04	26.54	26.52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101）。中華民國教育統計－民國 101 年版，11。臺北市：作者

二、國民中學

公私立國民中學 99 學年度教育經費支出總計新臺幣 95,284,398 仟元，占 99 學年度各級學校總教育經費 14.61%，次於公私立大學及獨立學院教育經費支出（新臺幣 247,418,664 仟元，占 37.93%）與公私立國民小學教育經費支出（新臺幣 172,982,415 仟元，占 26.52%）。其中，99 學年度公立國中教育經費支出為新臺幣 94,377,985 仟元，遠高於私立國中教育經費支出（新臺幣 906,413 仟元）。若就教育經費支出項目來看，經常性支出仍係為最主要的支出，公立國中的經常支出經費為新臺幣 92,052,166 仟元，占公立國中總經費支出之 97.54%，私立國中經常支出經費為新臺幣 821,385 仟元，占私立國中總經費支出之 90.62%。再者，綜觀表 3-14 歷學年度國中教育經費支出比率的資料而言，國中教育經費占該學年度各級學校總教育經費的比率大致是呈現逐年遞減的趨勢，且約占該學年度總教育經費的 14% -22%。

表 3-13

99 學年度公私立國民中學教育經費支出

單位：仟元

項目	類別	公立國中	私立國中	合計
經常支出		92,052,166 (97.54%)	821,385 (90.62%)	92,873,551
資本支出		2,325,819 (2.46%)	85,029 (9.38%)	2,410,848
合計		94,377,985	906,413	95,284,398

說明：本表因四捨五入關係，部分總計數字不等於細項數字之和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101）。中華民國教育統計－民國 101 年版，53。臺北市：作者

表 3-14

歷學年度國民中學教育經費占總教育經費之比率

單位：%

學年度	65	70	75	80	85	90	94	95	96	97	98	99
國中經費支出比率	22.13	20.75	18.58	19.63	18.87	17.09	16.58	16.40	15.98	15.99	14.82	14.61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101）。中華民國教育統計－民國 101 年版，11。臺北市：作者

肆、教育法令

茲就 100 年 1 月至 12 月有關國民教育階段已經頒布實施重要之法令規章，摘要敘述如下：

一、修訂《國民教育法》

為能完善國民教育制度，增進學生學習成效及促進教育發展，100 年 1 月 26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000016631 號令修正公布《國民教育法》第 10 條第 2 項條文：「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視規模大小，酌設教務處、學生事務處、總務處或教導處、總務處，各置主任一人及職員若干人。主任由校長就專任教師中聘兼之，職員由校長遴用，均應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復於 11 月 30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00026643131 號令再次修正公布，修正條文重點如下：

- （一）增訂國民中小學應設置圖書館（室），並訂定閱讀課程，鼓勵學生閱讀。（第八條之一）
- （二）增訂學校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建立學生申訴制度。學校班級數在十二班以上者，應成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其中家長代表不得少於五分之一；其相關規定，由學校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第二十條之一）

(三) 增訂國民教育階段內，家長為維護其子女之權益，應相對承擔輔導子女及參與家長會之責任，並為保障學生學習權及人格權，有參與教育事務之權利；其參與方式、內容、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另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家長應組成家長會；其任務、組織、委員產生方式、任期、經費來源、財務管理、運作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自治法規，由學校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會商家長團體後定之。（第二十條之二）

二、修正《強迫入學條例》

為符應國民教育發展之需求，民國 100 年 11 月 30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000266441 號令修正公布《強迫入學條例》，修正條文重點如下：

- (一) 社政單位納入直轄市、縣（市）強迫入學委員會及鄉（鎮、市、區）強迫入學委員會成員，強化該委員會之功能。（第三條及第四條）
- (二)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發現學生有未經請假或不明原因未到校上課達三天以上，或轉學生未向轉入學校報到者，應通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並輔導其復學；其通報及復學輔導辦法，由教育部定之，以為國民中小學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辦法之法源依據。（第八條之一）
- (三) 修訂第九條，除強調應強迫「入學」外，亦增列「復學」等文字，使中輟生復學更受重視。（第九條）

三、修正《各級學校學生學年學期假期辦法》

考量除春節假期需要外，尚有因應臨時偶發之相關特殊因素需進行調整放假日期之情形；另因臺灣目前已然成為一日共同生活圈，如因氣候或因應地方性特殊因素須進行寒、暑假調整，囿於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行認定，易導致縣市政府依各自情形決定調整放假日期，造成「一國多制」，民眾無所適從，恐生民怨而損及政府美意，爰於 100 年 2 月 8 日臺參字第 1000014262C 號令修正發布《各級學校學生學年學期假期辦法》第八條，明定如因其他需要，教育部得會商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後予以調整；因氣候或因應地方特殊因素需要，經學校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機關事先報備教育部後，予以調整。

四、訂定《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及直轄市縣（市）政府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辦法》

為落實輔導偏差行為學生，充實學校輔導人力，《國民教育法》第十條第六項至第八項明定：「（第六項）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得視實際需要另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及義務輔導人員若干人，其班級數達五十五班以上者，應至少置專任專業輔

導人員一人。(第七項)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視實際需要統籌調派之;其所屬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校數合計二十校以下者,置一人,二十一校至四十校者,置二人,四十一校以上者以此類推。(第八項)前二項專任專業輔導人員設置所需經費,由教育部視實際需要補助之;其人員之資格、設置、實施方式、期程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會商直轄市、縣(市)政府後定之。」基此,爰於 100 年 6 月 17 日臺參字第 1000089792C 號令發布訂定《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及直轄市縣(市)政府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辦法》,其要點包括: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及督導人員之設置方式、聘用資格、支薪基準、專業訓練、服務內容,以及專責單位等條文。

五、修正《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

為配合《國民教育法》修正第十條條文:「有關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專任專業輔導人員設置之資格、設置、實施方式、期程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會商直轄市、縣(市)政府後定之。」並為貫徹學校三級輔導體制精神:「一級輔導工作主責為全體老師,二級輔導工作主責為輔導教師,三級輔導工作為專任專業輔導人員。」以及實際作業需要,爰於 100 年 7 月 6 日臺參字第 1000108754C 號令發布修正《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條文第三條、第四條、第六條,明定國民小學專任及兼任輔導教師之員額設置基準,並自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1 日施行,於未來 5 年內逐年完成專、兼任輔導教師設置,全國預計將增加 2,156 名(國小 868 人、國中 1,288 人)專任輔導教師。國民中小學設置專兼任輔導教師人數基準如表 3-15 所示。

表 3-15

國民中小學設置專兼任輔導教師人數基準表

單位:人

國中班級數	專任人數	兼任人數	國小班級數	專任人數	兼任人數
10 班以下	1 人	1 人	23 班以下	0 人	2 人
11-20 班	1 人	2 人	24-48 班	1 人	1 人
21-35 班	2 人	1 人	49-72 班	1 人	2 人
36-50 班	2 人	2 人	73-96 班	1 人	3 人
51-65 班	2 人	3 人	97 班以上	以此類推	
66 班以上	以此類推				

六、訂正《國民教育階段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準則》

依據《國民教育法》第四條第四項修正規定：「為保障學生學習權及家長教育選擇權，國民教育階段得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其實驗內容、期程、範圍、申請條件與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教育部會商直轄市、縣（市）政府後定之。」是以，為落實家長教育選擇權及學齡兒童之受教權，且就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多年來實施之問題併同檢討改進，爰會商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意見，並整合現行有關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規定之歧異後，訂定《國民教育階段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準則》共 24 條文，並於民國 100 年 6 月 27 日臺參字第 1000102870C 號令發布，其要點包括：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定義、辦理方式、申請程序、申請期限、場地條件、教學人員資格、學生成績評量、學籍歸屬、辦理成效評鑑等條文規範。在本準則發布生效後，將有全國之原則性規範，未來直轄市、縣（市）政府在執行上有共同遵循之依據，而未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將有個人實驗教育、團體實驗教育及機構實驗教育 3 類辦理方式，將有助於教育實驗創新，並保障學生學習權及家長教育選擇權。

七、修正《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

因考量部分縣市偏遠地區及都市地區少數族群仍有合格教師聘任困難，及為杜絕具性侵害前科之人員進入教學職場，爰於 100 年 8 月 12 日臺參字第 100036481C 號令發布修正《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其修正要點如次：

- （一）延長得聘任具備本土語言專長之地方耆老及相關人士擔任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之期間。（修正條文第五條）
- （二）增列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或第九款情事之一者，不得聘為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有該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九款情事之一者，其停聘、解聘、薪資計算及學校通報義務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五條之一）

八、修正《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

為配合 99 年 1 月 27 日修正公布之《國民教育法》第四條有關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授權訂定準則之規定，以及 100 年 1 月 26 日修正公布之《國民教育法》第十條有關學生事務處用語之修正，爰於 100 年 11 月 7 日臺參字第 1000190926C 號令發布修正《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其要點如下：

- （一）《國民教育法》第四條第四項規定修正後，業將授權訂定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機關修正為教育部，而為落實家長教育選擇權及學齡兒童之受教權，教

育部業已會商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意見，並整合現行有關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規定之歧異後，訂定發布《國民教育階段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準則》，故本細則第六條已無規範必要，爰予刪除。（修正條文第六條）

- （二）《國民教育法》第十條第三項規定修正後，業將學校組織編制規定之「訓導處」，修正為「學生事務處」，為因應學校組織及變革，爰修正相關用語。（修正條文第十三條、第十四條）

九、修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與《國民中學辦理模擬考試處理原則》

為配合民國 103 年「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及「擴大高中職及五專免試入學實施方案」等政策之規劃與實施，於民國 100 年 8 月入學的國一新生，將適用「大多數能免試入學，並保留一定比率的入學名額，提供部分學生透過學科或術科考試，進入特色高中、高職、五專就讀」方案。以及兼顧學生準備升學考試、身心健康發展及正常化教學之需求，並讓國民中學對辦理升學模擬考試之定位、功能及辦理時間、次數等問題有所依循，已於 99 年 12 月 1 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0990205583B 號令修正發布《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第 12 條條文，增訂第 11-1 條條文；第 11-1 條條文並自 100 年 2 月 1 日施行；隨後又於 101 年 5 月 7 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1010079561B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6 條；並自 101 年 8 月 1 日施行。以回應各界對於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評量方法、成績及格定義、核發畢業證書條件，及國中教育會考與補救教學之法源依據等問題之關注，維護學生學習品質及學習成效。並依據該準則於 100 年 2 月 18 日發布《國民中學辦理模擬考試處理原則》，該原則規定國中升學模擬考於國中三年級寒暑假結束後之第 2 週起始得辦理，且為避免模擬考過度增加學生壓力，升學模擬考辦理之次數，國三每學期不得超過 2 次，全學年不得超過 4 次。

伍、重要教育活動

茲將 100 年度教育部有關國民中小學重要教育活動內容臚列如下：

一、辦理「100 年度全國教育局（處）長會議」

為與地方教育主管機關溝通教育政策並協助解決教育問題，教育部每年舉辦 2 次直轄市及縣（市）教育局（處）長會議，提供地方與中央一個溝通平臺。是以教育部於 100 年 1 月 24 日至 25 日於臺東縣舉辦「100 年度第一次全國教育局（處）長會議」，針對友善校園週之推動、校園霸凌防制情形等議題進行討論；復於 100 年 8 月 2 日至 3 日於金門縣舉辦「100 年度第二次全國教育局（處）長會

議」，針對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幼托整合及五歲幼兒免學費、低收入戶學童寒暑假期間午餐協助、國民中小學學校午餐及校園食品訪視、取消國民中小學及幼稚園教職員工薪資所得免稅相關配套措施等議題進行討論，以期建構前瞻務實之教育施政藍圖與策略，呼應國際教育迎向未來挑戰之趨勢。

二、辦理「慶祝建國百年——百年學校展」

為慶祝中華民國建國百年，共同見證百年教育之傳承，教育部於 100 年 1 月 21 日至 2 月 10 日在全國北、中、南、東 4 區（國立國父紀念館、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花蓮縣文化局園區）辦理百年學校展，靜態展示的部分主要展出百年學校的教育演進、教科書發展演進、古今教具、學校規章文本、學生課桌椅、上下課鐘、制服、課桌椅等珍貴文物，讓人瞭解前人筚路藍縷苦心耕耘教育的歷程。另於 100 年 1 月 21 日至 23 日分區辦理動態展演節目，並於 1 月 22 日上午 10 時同步統一辦理 4 區開幕活動。

三、舉辦「國民中小學推動閱讀績優學校、團體及個人頒獎典禮」

為鼓勵學校、社會重視學生閱讀知能的養成，並建置閱讀策略與資源分享的平臺，形塑整體閱讀風氣，爰透過評選與獎勵方式，表彰各學校、團體或個人對推動閱讀教育的貢獻，以建立典範。在績優學校的選拔部分，教育部 97 年度首次辦理國民中小學推動閱讀績優學校、團體及個人之評選，100 年辦理第三屆「國民中小學推動閱讀績優學校團體及個人評選」初選工作，複選則於 100 年 4 月 20 日辦理完畢，「閱讀磐石學校獎項」由各縣市推薦參加全國複選之 44 所國小及 22 所國中，評選出 28 所國小、12 所國中獲此殊榮（每校獲得獎金 20 萬元）。另「閱讀推手獎項」65 名有功人員及 29 組團體，則有 47 名人員及 18 個團體脫穎而出。所有獲獎學校、團體及個人於 100 年 4 月 20 日於高雄市漢神巨蛋接受教育部公開表揚。

四、推動國中小學生普及化運動競賽

教育部從 97 學年度即著手規劃「推動國中小學生普及化運動計畫」，是為兼顧普及化運動「普及性」、「趣味性」、「團體性」、「安全性」、「活動性」及「易學性」等基本精神所發展的整體性計畫。全國國小 1-4 年級的班級可報名參加「健身操暨創編韻動操」競賽，國小 5-6 年級的班級可參加「樂樂棒球」競賽，國中 7-9 年級可報名參加「大隊接力」的比賽。

100 年 4 月 9 日於嘉義市立田徑場舉行國中班際大隊接力全國大賽，計有來自全國 24 縣市、72 個班級，近 2,200 名學生進行決賽。100 年 4 月 30 日、5 月 1 日於臺北市迎風公園棒壘球場舉行樂樂棒球全國大賽，計有來自全國 24 縣市、46 支

冠軍球隊，近 1,200 名學生齊聚賽會。全國班際健身操大賽則於 5 月 27 日至 31 日間，在桃園縣、南投縣、雲林縣進行北、中、南 3 區決賽，共有來自全國 22 縣市、88 個班級，超過 1,400 名學生，爭取分區冠軍的榮譽。尤其今年的全國國小班際健身操大賽，在縣市複賽階段約有 9,500 多隊，16 萬 2,000 位學生參加，初賽階段更有 87 萬人參與，而全國國小班際樂樂棒球錦標賽，在縣市比賽階段亦有 6,000 多隊參加，規模可說前所未見。

五、辦理見證百組同名國中小締結姊妹校活動

藉由建國百年之機會，教育部招募百組全國的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同名學校，以鼓勵學生參與校際交流活動，擴展學生生活經驗，並培養良好人際互動能力，同時能豐富彼此教育資源的深度與廣度，特於 100 年 5 月 29 日辦理「建國百年·百年好合——見證百組同名學校締結姊妹校」活動。本次活動總計有 100 組同名學校，透過教育部網站報名組隊參加，共計 272 所學校有意願締結同名姊妹校，出席締結儀式會場的學校有 252 所。參與本活動的學校有些已有締結姊妹校的實際經驗，其內容多樣化，如：寄宿家庭體驗、鄉土文化參訪、雙方學生互訪、網路平臺合作、校慶互訪、才藝交流等。會場亦安排已實際締結姊妹校並具交流經驗的臺北市龍山國小、高雄市龍山國小、南投縣愛國國小及高雄市愛國國小，分享彼此合作的寶貴經驗，並安排有學校特色團隊的成果表演，富涵教育意義，還有承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提供推動校際交流的靜態成果展示，以供各縣市姊妹學校觀摩學習。

六、辦理「海外華裔青年英語服務營」活動

為強化英語教育成效、平衡城鄉差距、縮短學習落差，俾提升國家競爭力，與世界緊密接軌，教育部與僑務委員會自 95 年度起持續共同辦理「海外華裔青年英語服務營」，引進優秀的海外華裔青年，培訓後至國內教學資源缺乏地區國中、小帶領暑期英語營活動，目的除讓國內經濟文化不利地區學生能享有豐富的英語學習環境外，也希望海外華裔青年能於此項志工服務的歷程中，體驗助人為樂的精神，及進一步認識臺灣、珍愛臺灣。100 年度海外華裔志工參與人數約 350 位。

為使這些海外華裔青年具備充分的英語教學知能，特於 100 年 7 月 4 日至 7 月 7 日在救國團劍潭青年活動中心安排為期 1 週的英語教學訓練，並委託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籌組「課程與規劃推動小組」，且專聘講師教授海外華裔志工有關臺灣偏遠地區之英語教學現況、外師臺灣英語教學經驗談、營隊經驗分享、英語課程實務設計、教學活動設計、創意延伸活動教學及班級經營與管理等課程。華裔志工於第 1 週教育訓練培訓合格者，於 100 年 7 月 11 日至 7 月 22 日期間至全國 18 縣市 50 所

偏遠國中小進行 2 週英語營隊活動之服務，約有 2,500 名學生受益。100 年 7 月 23 日起，則由僑務委員會安排 1 週寶島參訪行程，以增進華裔志工對臺灣的認識。

七、舉行「101 年度教育部辦理補助國民中小學未來想像與創意人才培育計畫徵件事宜說明會」

教育部為鼓勵各國民中小學推動未來想像教育，發展創意課程與教學，建構引導方法與工具，以協助孩童培養發現問題、想像問題及解決問題之能力，並鼓勵孩童發展自我潛能，迎接生活挑戰，展現想像及創意，共同創造更美好之未來家園及未來環境，依據教育部《補助推動人文及科技教育先導型計畫要點》，自民國 100 年起，公告受理申請「國民中小學未來想像與創意人才培育計畫」。為使各提案單位更加了解想像力教育計畫方向及內涵，於 100 年 7 月 25 日至 8 月 12 日在全國北區、中區、南區舉辦三場次計畫提案說明會，針對提案重點、方向、要件及須辦事項等逐一說明，具體說明 101 年度本計劃推動方式暨各團隊中程發展計畫擬訂原則，希冀藉由與全國各推動團隊之親身對談與說明，期使各推動團隊對本計劃有更深入的了解與重視，使未來想像教育更能擴散於全國國中小學校。

八、舉辦「攜手計畫——課後扶助方案」績優學校頒獎典禮暨縣市承辦人員工作坊

教育部「攜手計畫——課後扶助方案」自 95 年度辦理以來，除不斷更新及增修教學、行政等配套措施及資源外，更自 98 年度起即針對前年度辦理績優之國中小進行「績優學校評選」，並頒予全國績優學校每校新臺幣 5 萬元獎金，以資鼓勵，及作為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公立國民中小學辦理本方案之學習指標。100 年度持續辦理評選工作，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先依據 99 年度整體辦理成效，推薦學校參與甄選，全國計 22 縣市（縣市合併前）共薦送 115 所「直轄市、縣（市）績優學校」參加（全國計 35 所國中及 80 所國小參選）；教育部審查委員依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所推薦的學校進行書面資料審查，凡書面審查通過，獲選為「全國績優入圍學校」者（國中 12 所、國小 24 所），即由教育部組成之訪視小組進行實地訪視，經實地訪視評選出 17 所「全國績優學校」，並於 100 年 9 月 6 日在國立臺南大學舉行「100 年度『攜手計畫課後扶助方案』績優學校頒獎典禮暨縣市承辦人員工作坊」。

九、辦理「校長領導卓越獎暨教學卓越獎頒獎典禮」

教育部 100 年 9 月 7 日於臺南市立文化中心辦理「100 年度校長領導卓越獎暨教學卓越獎頒獎典禮」。教育部自 92 年起即設立「教學卓越獎」以遴選優秀教學團

隊作為教學典範，並於 93 年增設「校長領導卓越獎」以表彰校長之優質領導。100 年校長領導卓越獎，國小組有 32 位校長參加複選、國中組 15 位、高中職組則有 12 位。教育部邀集學者專家、教師、行政、家長等代表組成評選小組進行審查，經過書面與現場的報告，共評選出 20 位校務領導績效卓越之校長，每人均可獲得獎座乙座與獎金新臺幣 20 萬元。另教學卓越獎部分，各縣市政府共計推薦 111 隊參與複審，最後計有 43 組優秀教學團隊獲選入圍，並在頒獎典禮上公布金質獎、銀質獎，以及佳作得獎團隊。

十、辦理「國民中小學媒體素養教育推廣計畫成果發表會暨頒獎典禮」

教育部為推動媒體素養教育向下扎根，讓國民中小學生具備媒體識讀和使用媒體的能力，於 100 年遴選出 12 所學校擔任「國民中小學媒體素養教育特色中心」，每個中心可獲得 10 萬至 20 萬元的補助，各特色中心將結合中央與地方的資源，推動一系列的輔導、研習及宣導活動，繼續讓媒體素養教育的種子向外擴散。並且首次請國內知名導演及傳播學者到校指導，以「說一個我（們）的故事」為主題，完成 12 部觀摩影片，所有觀摩作品均置於「媒體素養教學資源網」（網址：<http://medialiteracy.tw>）供全國師生觀摩，並於 100 年 11 月 23 日假臺北市青少年育樂中心舉辦「100 年國民中小學媒體素養教育推廣計畫成果發表會暨頒獎典禮」，展示全國 12 所特色中心 1 年來之推動成果，內容包括國中小媒體素養教育特色中心影像裝置展、觀摩片展；另從 100 年度廣續辦理「國中小學生創意影音暨教學教案競賽」的 139 件參賽作品中，評選出 18 支入圍隊伍及個人，並在頒獎典禮中宣布且表揚特優 1 名、優等 2 名及佳作 5 名作品，透過靜態的成果展示與各項發表活動，期能與全國師生分享臺灣兒少媒體素養教育成果，創造媒體素養教育教學活動設計的交流，有助於培育現代公民素養，提升教育品質。

第二節 重要施政成效

教育部依據行政院 100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未來發展需要，共同策定八個關鍵策略目標，包括：（1）加強校園基礎建設、提升教學研究品質，建構優質學習環境。（2）建構良好升學制度、強化教師教學能力，落實學生適性發展。（3）提供教育資源，關懷弱勢學生。（4）增進國際與兩岸間學術交流，提升國際競爭力。（5）促進校園環境永續發展，落實教育永續核心價值。（6）提升各項重要業務行政效率。（7）活化運用資產空間及加強預算執行效能。（8）強化同仁教育專業、人文藝術涵養及國際觀。

同時進一步落實推動五大主軸：「以全人教育為目標」、「以生命教育為基礎」、

「以終身教育為精神」、「以完全學習為歷程」、「以健康校園為園地」，以及六大策略：「多元智能，適性發展」、「全人格教育，全方位學習」、「強調本土化，重視國際化」、「重視基本能力學習，兼顧通識教育陶冶」、「強調完全學習，重視終身教育」、「珍視生命教育，學會感恩回饋」，期待凝聚各界力量，秉持教育專業之思維與行動力，繼續帶動臺灣教育永續發展。茲將教育部 100 年度國民教育重要施政的成效說明如下：

壹、加速整建國中小老舊校舍

為改善現行國中小校舍老舊及耐震能力不足問題，提供學校師生優質安全的校園學習環境。教育部過去係以行政院一般性教育補助款逕撥直轄市、縣（市）政府之指定用途方式辦理國中小老舊校舍整建，故 98-100 年度辦理老舊校舍整建經費約計 84.8 億元，並將完成國中小校舍拆除重建工程合計 145 校、3,031 間。惟因拆除重建工程之經費需求極為龐大，遠非上述一般性教育補助款所能容納，且更無多餘經費進一步解決建齡較輕但耐震能力不足之校舍結構補強問題，為加速改善國中小校舍老舊及耐震能力不足問題，爰行政院 98 年另案同意推動「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加速國中小老舊校舍及相關設備補強整建計畫」，在 98 至 100 年期間各編列特別預算新臺幣 65 億元、85 億元、51.35 億元共 201.348 億元。

98 至 100 年度已完成國中小校舍「補強工程」1,235 棟及「拆除重建工程」220 校（次）計 4,352 間（次）教室之發包作業，有助改善國中小校舍老舊及耐震能力不足問題，並期確保學校師生安全。另已完成國中小校舍耐震能力「初步評估」8,262 棟及「詳細評估」3,683 棟，並據以建置校舍耐震資料庫，有助掌握校舍現況及安全性，並逐年進行改善。此外，國中小已「改善及充實教學環境設備」達 7 萬 5,235 班，並已完成「防水隔熱工程」達 145 校，對於營造優質校舍學習環境，極具助益。

進階而言，100 年度加速國中小老舊校舍及相關設備補強整建計畫原預定完成國中小校舍補強工程 305 棟及拆除重建工程 36 校次（以 1 校 1 棟估算）合計 341 棟之發包作業；惟因推動經費節約措施（包括規劃設計委外審查並就經費合理性把關、推動具鑑別度之側推分析方法及經濟有效之補強工法）以致經費有所節餘，故以節餘款重分配新增補助校舍後，100 年度實際核定補助補強工程 416 棟及拆除重建工程 67 校次（以 1 校 1 棟估算）合計 483 棟，前述 483 棟校舍均已全數完成發包作業。

再者，100 年度教育部積極推動強化控管措施績效如下：

1. 已加強本計畫經費及工程進度之每月進度管考作業且已加開 7 場次分梯次列管會議，以掌握及督促各縣市加快執行進度。

2. 已於 98 年 8 月 11 日訂定本計畫「加速處理機制」作業要項並以臺國（一）字第 0980136690 號函送各縣市憑辦，期能加速經費執行。
3. 已於前一年度提前完成部分校舍「拆除重建工程」及「補強工程」之規劃設計作業，故次一年度將有較多校舍直接從工程開始施作，有助提升經費執行率。
4. 已完成「詳細評估」併「補強設計」後續擴充作業之契約範本供各縣市參辦，凡完成詳細評估後之校舍若確有「補強工程」需求，將可立即針對「補強設計」部分先行議價簽約。
5. 已推動補強設計審查「全面擴點」工作，由 3 個審查點擴增為 22 個審查點（即離島三縣市以外之縣市各成立 1 個審查點），以期加速審查作業時效。
6. 100 年度要求「由縣市政府一級主管（秘書長以上）主持並定期召開跨局處協調會議」（一年至少 6 場以上），期能促使縣市政府加強單位協調，並有效提升工程執行進度。
7. 已與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聯合實地訪查」加速國中小老舊校舍拆除重建工程及補強工程經費執行進度較有疑慮之縣市，並促請該縣市政府一級主管（秘書長以上）督導所屬單位全力提供協助，以提升經費執行成效。
8. 已將國中小老舊校舍「拆除重建」及「補強」之發包情形及經費執行情形納入教育部年度「地方教育事務統合視導」之重點評分項目，期能督促縣市政府予以重視並積極辦理。
9. 100 年度已舉辦多場「耐震評估及補強」與「拆除重建」作業講習及觀摩活動，有助提升承辦人員及技師、建築師之專業知能與經費執行成效。
10. 已於 100 年以部長箋函請各縣市政府首長協助督導及協調所屬單位加速經費執行，以提升經費達成率。

貳、辦理多元就學扶助方案，安定學生就學機制

為預防及因應學生失學問題，訂定「就學安全網」計畫，執行期程為 98 年 1 月 14 日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經費來源包括行政院一般補助款編列之國民中小學校學生營養午餐費 12 億元，與縣市政府自行編列之國民中小學學生教科書費用 8,660 萬元，及教育部年度相關預算；另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編列預算 98 年度 37.78 億元，99 年度 115.453 億元及 100 年度 4.169 億元。雖然「就學安全網」100 年度特別預算短編，但為加強對弱勢學生的照顧，教育部在每一個教育階段均採取積極的教育扶助措施，以年度預算加計特別預算的經費總和，100 年度預算共編列 275.6 億元，較 99 年度預算 269.54 億元，增加 6.06 億元。如實際執行時確有

不敷，教育部仍將由相關經費項下調整支應，優先補足弱勢學生照顧經費。

茲將國中小階段「就學安全網」計畫推動措施說明如下：

一、補助辦理國中小學學生午餐

- (一) 教育部為照顧經濟弱勢學生午餐問題，使其安心就學，依學校午餐收費全額補助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家庭突發因素及經導師家庭訪視認定（含父母非自願性失業一個月以上、無薪休假及任一方身殘、身障等）等 4 類國民中小學學生上課日及寒暑假到校參加課輔或活動之午餐費。100 年度國中小營養午餐計補助 55 萬 0,328 人次。
- (二) 99 年度「就學安全網」計畫編列之學生午餐費年度預算 12 億元與特別預算 12 億元；自 100 年度起將特別預算改編列入於一般性補助款，從 12 億元增編至 20 億元，由行政院主計處逕撥地方政府，包括對直轄市及離島地區之補助。教育部與行政院主計處已會銜訂定「中央補助地方政府學校午餐經費支用要點」，明定「學校午餐」補助係屬指定項目，各縣市政府應專款專用，並優先支付貧困學生午餐費用，如期撥付各校運用，不得影響相關學童之權益。
- (三) 在不排擠教育經費及照顧弱勢學生原則下，99 年教育部增編新臺幣 29 億元「加強補助國民教育經費」，地方政府得依教育施政優先次序及財政狀況選擇是否辦理國民中小學全體學生免費午餐，如果地方政府無法負擔三成的配合款，得不辦理全體學生免費午餐。
- (四) 充實中小學校園營養師編制，持續補助縣市所需人事經費，自 96 至 100 年 12 月已補助各縣市政府進用營養師 288 人。
- (五) 邀請食品衛生專家進行學校午餐及校園食品輔導訪視，截至 100 年 12 月底已訪視輔導 22 縣市 158 所國民中小學，並會同農政及衛生機關聯合稽查食材供應商及團膳廠商計 56 家。

二、補助國中小學學生代收代辦費

教育部自 94 學年度起補助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經導師訪視認定符合申請資格學生代收代辦費每人每學期新臺幣 1,000 元整。另自 98 年度起，擴大辦理至家庭突遭變故（含失業、被裁員及給予無薪假者）致經濟陷入困境，無法順利就學，經班級導師家庭訪視認定有需要幫助之國中小在籍學生，每學期補助每位國小學生最高新臺幣 1,500 元，每位國中學生最高新臺幣 1,600 元，特殊案例學生得專案處理。100 年度教育部編列 1.48 億元年度預算及 1.669 億元特別預算共計 3.149 億元經費預算補助中小學生代收代辦費。

三、緊急紓困助學金

自 98 年度起至 99 年度止，對於家庭發生急難之學生，由國民中小學依學生困難實際狀況予以生活補助。98、99 年度各編列特別預算 1.5 億元、0.5 億元。

四、補助國中小住宿學生

國中小住宿學生每生每學期補助 1 萬 2,600 元為上限，100 年度補助 5,686 人，補助經費為 7,092 萬 6,540 元。

五、成立 302 專戶捐款

為有效管理及運用各界助學捐款，教育部於 98 年即邀請民間人士組成「急困學生 302 專戶捐款經費審議小組」，宏揚仁愛濟弱精神，協助學生安心順利就學。該專戶自 98 年度 1 月設立至 100 年度 11 月底止，接受各界善心人士捐款總計 159 人次，累積金額共新臺幣 1,122 萬 4,293 元；另為協助各級學校之經濟弱勢學生順利就學，本專戶截至 100 年 7 月底止補助各級學校學生共計新臺幣 967 萬 660 元。

六、推動學校教育儲蓄戶計畫

推動學校教育儲蓄戶計畫的實施，目的在結合教育部、民間團體、社會大眾、地方政府之力量，共同發揮愛心協助確有需要之經濟弱勢學生順利完成學業。依據教育部所訂「推動學校教育儲蓄戶實施要點」，教育儲蓄戶是透過教育部建置「幸福撲滿——捐出您的愛，打造孩子的未來」網站平臺（網址：www.edusave.edu.tw），學校將個案需求內容上網填寫，民眾可由此一資訊平臺獲得急需幫助學生之相關訊息。自 97 年 1 月 1 日開辦至今，教育儲蓄戶網站平臺瀏覽人次已高達 633 萬 2,386 人次，經統計學校已有 20,673 件個案上網，且有 20,021 件已獲捐助並結案，經學校確認之捐款款項高達 9,644 筆，金額從新臺幣 1 元至 400 萬元不等，截至 101 年 1 月 31 日止，累計捐款金額達 2 億 8,749 萬 0,205 元。

再者，教育部為協助各縣市推動學校教育儲蓄戶業務，100 年 8 月 24 日在桃園市大業國小辦理全國各縣市推動學校教育儲蓄戶實務研討會；100 年 7 月 21 日藉教育部部務會議辦理「學校教育儲蓄戶捐資頒獎典禮」表揚鼓勵長期為弱勢學生付出的善心人士及學校人員。

參、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

提供「積極差別待遇」之補償性補助，給予弱勢地區學校更多的教育資源投入，以提升教育資源不利地區學校的教育水準。本計畫於 83 年度試辦，85 年度正式辦理迄今，總計投入經費 152 億 1,690 萬 8,955 元，有關 100 年度補助經費及項

目說明如表 3-16。

表 3-16

100 年度教育優先區計畫補助細項一覽表

補助項目	校次 / 人次	數量	補助經費
推展親職教育活動	38,721 人次	4,850 場	40,342,607 元
補助原住民及離島地區學校辦理學生學習輔導	765 校	4,824 班	140,324,720 元
補助文化資源不足學校發展教育特色	2,522 校	-	121,263,219 元
發展原住民教育文化特色及充實設備器材	687 校	-	40,991,890 元
補助交通不便地區學校交通車	187 人次	14 輛	38,421,519 元
整建學校社區化活動場所	79 校	61 案	36,220,983 元

肆、加強學童課業學習與課後照顧

一、推動攜手計畫課後扶助方案

「攜手計畫課後扶助方案」係提供弱勢且學習成就低落之國中小學生課業補救教學及適性多元學習機會，本計畫受輔學生需具有下列身分之一：（1）原住民學生。（2）身心障礙人士子女。（3）外籍、大陸及港澳配偶子女。（4）低收入、中低收入家庭學生及免納所得稅之農工漁民子弟。（5）隔代教養及家庭失功能子女（包括單親）。（6）身心障礙學生（含疑似身心障礙）。除具上述身分之一外，又必須為學習表現為班級成績後35%（都會區為班級後25%），或經標準化測驗結果為全國後35%者，符合上開條件之學習成就低落且家庭弱勢之國中小學生可透過攜手計畫獲得免費之補救教學。96-100年度本計畫受輔學生、進用之補救教學人員及開辦學校數表列如表3-17。

表 3-17

96 – 100 年度「攜手計畫課後扶助方案」辦理情形

	96 年度	97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教育部補助經費	4 億 5,000 萬元	7 億元	7 億 3,000 萬元	7 億 5,000 萬元	6 億 9,000 萬元
受輔學生	12 萬 1,966 人	20 萬 6,374 人	24 萬 1,958 人	22 萬 2,866 人	19 萬 5,233 人
進用補救教學人員	1 萬 7,053 人	5 萬 0,558 人	5 萬 1,439 人	4 萬 7,817 人	4 萬 2,165 人
開辦校數	2,303 校	2,945 校	3,010 校	2,992 校	3,043 校

二、引進英語專長替代役男深入校園

教育部積極引進英語專長替代役男深入校園，以輔助國民中小學學生英語文學習活動，提升英語教學成效。100 年接受輔導學校有 200 校，接受輔導人數達 2 萬人次以上。

三、辦理國小兒童課後照顧服務

為因應社會變遷下家長安親的要求，協助照顧弱勢家庭學生參加國小課後照顧活動，使家長安心工作，基此，推動國民小學自行或委託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自 92 年度至 100 年度累計共補助弱勢學童 36 萬人次，共補助新臺幣 13.1 億元（包含內政部外籍配偶輔導基金），而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辦校數已高達 1,667 校，全國開辦率達 62.5%。

四、推動「夜光天使點燈專案計畫」

對於課後無適當教育照顧或家庭功能確實失調之國小階段弱勢家庭學童，接續課後照顧時段，提供多元學習活動及免費晚餐，並彈性調整經費運用，增加材料費項目之補助，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對於財力分級第 5 級、原住民鄉鎮及無力自籌之縣市採全額補助，共計全額補助 18 縣市，22 縣市共計開設 382 班，至 101 年 1 月，已累積達 4 萬 6,490 名學童直接獲得幫助。

伍、新移民子女教育輔導

為更積極落實對外籍與大陸配偶子女之協助，教育部透過「分區座談」、「問卷調查」、「學術研討會」等方式，廣徵教師、行政人員暨專家學者之意見，訂定「外籍及大陸配偶子女教育輔導計畫」，並於 93 年 7 月 28 日行政院第 2900 次院會教育部專案報告「弱勢跨國家庭子女教育處境與改進策略」，包括提早進入公幼、辦理學習輔導、國際日、研討會、教師研習與教材研發及強化教育研究。又於 98 年 7 月 30 日教育部第 636 次部務會報通過「新移民子女教育改進方案」，新增補助項目如下：補助縣市政府編印或購買多元文化教材、手冊或其他教學材料（報章雜誌、器具、服飾等）、實施華語補救課程、補助縣市政府辦理全國性多元文化教育優良教案甄選及辦理母語傳承課程。100 年度共核定 22 縣市政府新臺幣 4,704 萬 0,716 元辦理「外籍及大陸配偶子女教育輔導計畫」，另由臺中市及屏東縣分別辦理 100 年度中、南二區新移民子女教育方式研討會，全國性多元文化優良教案甄選則由嘉義縣承辦。100 年補助縣市經費為 3,965 萬 6,195 元，辦理成果詳見表 3-18。

表 3-18

100 年度教育部補助執行外籍及大陸配偶子女教育輔導計畫辦理成果

項目	受惠人次 (單位：人次)	核定經費 (單位：元)
實施諮詢輔導方案	34,299	12,614,798
辦理親職教育研習	90,808	14,514,168
舉辦多元文化或國際日活動	141,357	4,441,406
辦理教育方式研討會	360	500,000
辦理教師多元文化研習	18,780	2,995,675
實施華語補救課程	3,671	7,399,687
編印或購買多元文化教材、手冊或其他教學材料	185,929	2,987,278
辦理全國性多元文化教育優良教案甄選	500	400,000
辦理母語傳承課程	2,006	748,644
總計	477,710	46,601,656

陸、充實圖書設備，深耕閱讀教育

為落實推廣兒童閱讀計畫及縮小城鄉教育資源落差，自 97 年度起推動「悅讀 101——教育部國民中小學提升閱讀計畫」，逐年投入人力與資源，期能全面提升閱讀風氣及學生語文能力。100 年度辦理各項閱讀推廣活動的成效，包括以下幾方面：

- (一) 語文閱讀能力與習慣的養成，影響學生個體發展及其未來成就甚鉅。國民中小學閱讀風氣之提倡，首重圖書之購置與圖書館（室）設備之充實。是以，教育部持續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充實公立國民中小學圖書館（室）圖書及設備」計畫，充實 444 所國小及 87 所國中學校之圖書設備，補助達新臺幣 1 億 0,500 萬元。
- (二) 100 年度持續補助各縣市 780 所國民中小學新臺幣 2,419 萬 3,407 元，30 個民間團體 1,352 萬 2,232 元辦理「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閱讀推動計畫」，協助偏遠地區閱讀推動，並分發教育服務役男至各縣市設置「愛的書庫」之國中小或相關中心學校。
- (三) 委託師大辦理閱讀師資培育計畫，邀集國內閱讀教學專家學者與現場教師共同研發教材，發展出具備閱讀教學理念的實務教學操作模式，發展出教科書示範版本。8 月舉辦閱讀教學課程開發研習營，計有 1,400 名教師參加。
- (四) 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北市立教育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國立臺南大學、國立中央大學等 5 校辦理「教育部閱讀師資培訓——區域人才培育中心研究計畫」，根據國際學生能力評量（PISA）2009 的結果，規劃出強化「素養」（literacy）和「能力」（competency）為取向的學習目標，分階段培訓教師，強化其學習素養取向的教學與評量能力，持續發展並分享各項教學資源。

- (五) 100 年 1 月 22、23 日舉行全國性「教師提升閱讀理解教學方法實務研習」，2 梯次計約 250 位教師參加。100 年 3 月出版專書「閱讀理解文章試題與範例」，發送全國國民小學 3-6 年級班級導師人手乙冊，期提供教師實施閱讀教學與評量參考。4-6 月由各直轄市、縣（市）舉行小型工作坊，教育部每場次原則補助新臺幣 3 萬元，計有 1,000 名教師參加。
- (六) 訂定「國民中小學推動閱讀績優學校、團體及個人評選實施要點」，定期表揚全國閱讀推展績優學校、團體及個人。100 年賡續辦理「國中小推動閱讀績優學校、團體個人評選及頒獎典禮」，表彰閱讀典範，帶動閱讀風氣。
- (七) 為鼓勵學校重視圖書館利用教育，培養學童應用圖書資料之能力，協助學生透過閱讀增進學習，教育部自 97 年度開始研訂透過設置專業師資來協助建立圖書資源與閱讀活動在校園的規劃與應用及推動有效閱讀策略，並於 98 學年度開始試辦「縣市增置國民小學圖書館閱讀推動教師實施計畫」。參與試辦學校必須提出試辦計畫並經委員會審查通過或依審查意見修訂後方可實施，而學校圖書館閱讀推動教師每週得減課 10 節。98 年全國選出 51 位圖書教師，99 年度 113 名，100 年計有 169 名圖書教師。100 年教育部補助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新臺幣 336 萬 8,430 元辦理「100 年增置國小圖書館閱讀教師輔導網絡與教育訓練」。教育部亦規劃下列 4 項工作策略推動辦理：
1. 典範學校計畫：全國北部、中部、南部、東部各以 1 所典範學校為基礎，建立合作關係並再辦理分區內的觀摩，視經費許可擴及其他學校訪視，透過典範學校與合作團隊間成功的合作模式，帶動其他學校全面提升整體閱讀水準與圖書館經營品質。
 2. 分區輔導訪視及建立分區輔導團：為能提供本案試辦學校困難解決方案與建議，自 99 年起召集閱讀推廣專家、圖書館經營專家，及國小圖書典範教師組成「圖書教師輔導團隊」，規劃、督導分區輔導及訪視事宜，達成小學圖書館輔導網絡。
 3. 圖書教師資源整合及發行電子報：99 年已辦理電子報上網，並將內容規劃為小學圖書館經營方法專題報導、閱讀推動策略專題報導、圖書教師心得交流分享、閱讀知能相關研究、讀本書訊與分級等，可提供未有建置圖書教師學校參照，100 年賡續辦理。
 4. 圖書教師培訓計畫：為使圖書館閱讀推動教師能具備專業圖書館經營與閱讀知能，自 99 年起分南、北場辦理「圖書教師研習」初、進階研習課程，包含閱讀知能與閱讀指導、圖書館經營、閱讀教學與推廣、圖書資訊利用教育、實務學習等主題，100 年賡續辦理。
- (八) 推動「Bookstart 閱讀起步走——送給小學新鮮人一生最好的禮物」活動，透

過全面性大量贈書，鼓勵家長踴躍協助孩子跨出閱讀的第一步。100 年送出共計 21 萬 8,046 本，每人均由學校轉贈 1 份閱讀禮袋，內容包括優質適齡童書以及親子共讀指導手冊各 1 本；另建置 8,854 個班級的圖書角各 15 種優質適齡童書，全國共計 13 萬 2,810 本。特別規劃為家長量身打造舉辦「親子閱讀講座」，透過親師合作，提升孩童對閱讀的興趣，共同營造豐富的閱讀環境。讓家長能有自信的進行親子共讀時光。

- (九) 全國性之閱讀網站平臺系統程式——「全國閱讀推動與圖書管理系統」已於 99 年度建置各縣市學校圖書館，希冀透過知識管理，使全國國中小學校圖書資源發揮最佳效能。100 年持續推動「全國閱讀推動與圖書管理系統」各縣市教育訓練與輔導全國國民中小學上線，使用學校業已超過 2,000 校。

柒、活化校園空間，發展特色學校

面對臺灣地區逐漸邁向「高齡少子女化」社會，各縣市國民小學新生入學人數普遍遞減，部分市區學校出現空餘教室過剩的情況，偏遠地區迷你學校之人數亦逐年萎縮，面臨整併裁撤的價值評估；鑑此，依 93 年教育政策白皮書揭示：「深度認識臺灣、走讀臺灣鄉鎮，發展學校特色」之理念，為活化閒置空間，發揮校園特色價值，教育部推動政策工作如下：

- 一、自 96 至 98 年度規劃辦理為期三年之「推動國民中小學活化校園空間與發展特色學校計畫」。自 96 年實施以來，總計有 736 校次送件參加評比，經評審核定補助 317 個方案，每案給予新臺幣 30 萬至 80 萬元之補助款，總金額 1 億 5 仟萬元。各獲獎學校結合地區性特色環境、產業文化、山川景觀、自然生態、人文遺產等資源，提供優質化、多元化、豐富化的課程發展素材，逐步發展出學校特色。每年均有國內外數萬名學生前往「特色學校」參訪遊學。此外，教育部也推出在地遊學專書，集結各縣市規劃出 100 條路線。99 年更針對曾在 96 年至 98 年間獲得累計 2 次優等以上之學校，辦理選拔「教育部校園活化之十大經典特色學校」，以提供辦理觀摩、論壇、參訪之示範代表學校，期能達成特色學校永續經營的目標。
- 二、為延續第一階段「活化校園空間與發展特色學校計畫」執行精神，99 年度訂定「推動國民中小學整合空間資源與發展特色學校第二階段實施計畫」。本階段特別重視國民中學和中大型市區小學之特色發展，鼓勵各校採策略聯盟方式，以地理區域性或城鄉學校結盟性之方式，整合學校人力和社區專業人員，規劃在地化特色課程平臺，提供體驗學習處所。99 年度參賽學校相當踴躍，全國計有 279 校送件，分別於 99 年 1 月 8 日及 1 月 21-22 日分兩階段評選出 106 所國民中小學，列為優等以上者（計有 55 所學校）可獲得新臺幣 50 萬至

80 萬元經費補助。100 年及 101 年賡續辦理「推動國民中小學整合空間資源與發展特色學校計畫」，分別計有 141 校及 126 校獲經費補助，將持續活化校舍空間，發揮空間領導、學生學習與教學之效益。

- 三、對於裁併後所遺留之校舍空間，教育部訂定「國民中小學整併後校園活化再利用輔導計畫」，以期達成校舍資源有效活化再利用的目標。自民國 70 年至 101 年二月止，各縣市因裁併校而廢校者計 178 校，其中活化再利用的閒置校舍計 123 校，尚有 55 校未活化，教育部每季召開列管會議，將持續督導待活化校舍辦理相關活化工作。教育部為協助及輔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更積極辦理校園活化工作，與喚醒對閒置校舍活化再利用的重視，特訂定「國民中小學整併後校園活化再利用輔導計畫」，以及建置「整併校後校園活化再利用資訊交流平臺」。
- 四、因應國內少子女化及高齡化趨勢，各級教育主管單位應善用學校閒置空間，轉型作為社區高齡者學習運用場所。99 年五月至八月，於 41 所小學試辦 53 個「社區樂齡班」，計有 879 人參與，以小班教學的型態為主，並邀請小學具有音樂、美術、體適能及保健知識等專長退休、儲備或現職教師協助，以建立自主學習團體為目標。
- 五、依據教育部《補助推動人文及科技教育先導型計畫要點》，自民國 100 年起，公告受理申請「國民中小學未來想像與創意人才培育計畫」，全國 86% 縣市均有其國民中小學申請推動 101 年度未來想像計畫，審查後預計自次年開始擇優補助其中 89 所國中小依學校特色選擇規劃辦理未來想像及創意校園營造、教師增能、課程實驗或其他可提升學生問問題能力、想像力、創造力及未來思考能力之教育措施。並補助 6 縣市政府教育局處聚焦縣市內「未來環境」或「未來家園」焦點議題，整體規劃未來想像與創意人才培育計畫。

捌、辦理中小學國際教育，參加國際教育檢測評量

- 一、因應全球化浪潮，教育部自 98 年起著手研擬白皮書，並在 100 年 4 月 20 日公布《中小學國際教育白皮書》，確立我國中小學國際教育政策方向及策略。教育部未來將引導及協助中小學透過「融入課程」、「國際交流」、「教師專業成長」及「學校國際化」四個面向實施國際教育，加強國際教育的深度。
- 二、辦理「中小學國際教育專業成長計畫」，培育中小學國際教育專業教師及教育行政人力，99 及 100 年辦理 2 梯次 4 場次「國際教育專業知能研習及實務工作坊」，培育 226 個學校團隊、459 位種子教師，此外 100 年輔導社群領導學校合作辦理 3 組別共 21 場次的中小學國際教育專業社群研習，計有 1,968 人次參與。

- 三、中小學設置雙語標示或充實英語教學設備校數計 3,343 校，達 94%。提高國中小英語文教師通過英語文檢定 CEF 架構 B2 級以上人數達 3,730 人。參與國中小英語文學習營隊活動學生數達 59,763 人；補助國中小辦理英語文補救教學學校數達 1,722 校。
- 四、建置「中小學國際交流資料庫」，並完成全國中小學及縣市政府之填報工作，填報率 96%。
- 五、「國際學生能力評量計畫」(Programme for International Student Assessment，簡稱 PISA) 是經濟合作發展組織 (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簡稱 OECD) 有鑑於科技素養及語文素養的重要性，針對年滿 15 歲的在學學生進行科學、數學、語文素養的評量，並進行國際評比，每 3 年舉辦一次，我國於 PISA 2006 加入此項評比，民國 98 年亦持續參加了 PISA 2009 計畫。
- 六、「國際數學與科學教育成就趨勢調查」(Trends for International Mathematics and Science Study，簡稱 TIMSS) 是由國際教育學習成就調查委員會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for the Evaluation of Educational Achievement，簡稱 IEA) 主辦的國際測驗，IEA 自民國 84 年開始辦理 TIMSS 計畫，該計畫每隔 4 年針對參加國家或地區抽樣 4 年級與 8 年級學生，進行數學與科學的學習成就調查，我國在 88 年、92 年、96 年及 100 年參加該項評比。
- 七、「促進國際閱讀素養研究」(Progress in International Reading Literacy Study，簡稱 PIRLS) 乃為國際教育成就調查委員會 (IEA) 主辦的國際測驗，是五年一次針對小學 4 年級兒童讀寫能力的評量以及對讀寫政策及實作的國際性檢測，我國於 95 年、100 年參加該項評比。
- 八、IEA 主導的「國際公民教育與素養調查計畫」(International Civic and Citizenship Education Study，簡稱 ICCS)，其目的在評量 13 歲學生的公民素養以及探究參與國家的公民教育模式，民國 98 年我國首度參加 ICCS 2009 的檢測計畫，並於 99 年 6 月 29 日與國際同步發表調查結果，在 38 個參與的國家 (地區) 中，我國 8 年級學生在公民認知測驗上的整體平均得分為 559 分，高於國際平均值 (500 分)，名列世界第 4，有 79.9% 學生的表現達到高標以上，表現優異。

玖、建置資訊數位教育環境

- 一、建置完成國民中小學 6,620 間「多功能 e 化專科教室」及 37,580 間「多功能 e 化數位教室」。
- 二、建置全國中小學校校園連外網路出口設備符合新世代網路環境 (IPv6) 計

3,554 所及具備支援 100M 頻寬能力計有 1,696 校。

- 三、建置 22 個縣（市）國小教室網路語音交換系統達 5 萬 1,814 間，以提供教室師生校務聯繫及發展語音教學新應用模式，同時於臺灣學術網路 11 個區域網路中心完成網路語音交換服務主機系統的建構。
- 四、成立「數位教學資源入口網」（網址：<http://isp.moe.edu.tw>），已彙集中小學數位教學資源累計達 21 萬 3,876 筆。並建置六大學習網（包括歷史文化、藝術人文、生命教育、自然生態、科學教育、健康醫學）主題式數位化學習內容及做中學活動教案網站，已建置數位學習資源計有 4 萬 9,385 筆。
- 五、推動「創造偏鄉數位機會推動計畫」，提供偏鄉與都會平等的資訊近用機會及資訊應用素養。累計建置 188 個數位機會中心（Digital Opportunity Center, 簡稱 DOC），其營運服務民眾資訊應用人才培訓累計開設約 10,910 班資訊應用課程，培訓人數計 16 萬 2,360 人，數位機會中心辦理學童課後照顧之受惠學童累計 35 萬 3,132 人次。累計至 100 年共招募 5,418 位大學生擔任線上課輔老師，提供 3,569 位偏遠地區中小學及經濟弱勢學童的網路線上課業輔導。並持續提供核定補助轉贈學童戶累計 1 萬 3,201 戶所需學童家戶之網路連線及輔導機制，並招募 5,757 位志工協助加入輔導。
- 六、為因應 100 學年度起教育部將媒體素養基本知能融入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各學習領域的能力指標，自 97 年八月起辦理推動「國民中小學媒體素養教育推廣計畫」，致力於讓國民中小學媒體素養教育融入課程，期能讓莘莘學子在民主社會中，對無所不在的資訊，具有主體意志，並能獨立思考。100 年國民中小學媒體素養教育推廣計畫執行成果有：發展「國民中小學媒體素養教育課程綱要草案」，編輯教師參考手冊，培訓近 200 位種子教師，積極協助建立中央、地方及學校之推廣機制，赴 54 所國民中小學辦理巡迴到校服務講座，從全國北區（4 所）、中區（2 所）、南區（3 所）、東區（3 所）四區遴選出 12 所國中小成立「國中小媒體素養教育特色中心」，促使特色中心肩負區域輔導、推廣及傳承的重任，以及結合當地教學議題、文化特色融入媒體素養之課程與教學，辦理教案競賽等推廣活動，建置「媒體素養教學資源網」（網址：<http://medialiteracy.tw>），以及進行其他媒體素養教育推廣活動等。

拾、落實品德教育促進方案，涵養社會公民素養

教育部前於 98 年 12 月 4 日公布第 2 期「品德教育促進方案」（期程為 98-102 年），以「多元教學方法、學校落實推動、教師典範學習，品德向下扎根；師生成長、家長參與、民間合作，全民普及」為執行重點，以落實品德教育。100 年執行成效如下：

- 一、補助縣市政府辦理品德教育相關活動：100 年度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品德教育相關活動共 426 場，含表揚活動、教案實例徵選活動、親師生成長活動、種子教師培訓活動、研習與觀摩相關活動。
- 二、發展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辦理「教育部補助辦理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計畫」，100 學年度獲補助之學校共計 239 所，其中國小 121 校、國中 50 校。
- 三、辦理品德教育績優學校表揚暨分享觀摩：透過「品德教育績優學校觀摩及表揚大會」，以分享各校推動經驗及教學方法等，並將品德教育列入教育部統合視導之評鑑項目。
- 四、扎根品德教育於家庭日常生活：教育部自 99 年度將每年五月訂為「全國孝親家庭月」，每年八月第 4 個星期日訂為「祖父母節」，倡導「父母慈、子女孝」及「尊老敬老」等家庭倫理觀念，以重塑學子尊長愛親之德行爲目標。
- 五、鼓勵學生具備社會關懷與服務精神：依據「推動校園社團發展方案」，100 年共補助 98 所大專校院 512 個社團 553 個計畫，至 488 所中小學帶動社團發展，使學生由「做中學」體認助人與服務等傳統美德。

拾壹、推廣中小學海洋教育

爲配合海洋教育納入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重大議題，並因應民國 97 年 8 月 30 日公布 5 年期程之「海洋教育執行計畫」，將海洋相關議題融入各學習領域，教育部自 97 年至 99 年以三年期程挹注新臺幣 7,900 多萬元經費補助各直轄市、縣（市）研發國中小銜接一貫，且結合縣市本位的海洋教育課程、教材及教學媒體，實施策略分三階段進行：（1）準備期與宣導期（96-97 年度）；（2）試驗期與形成期（98 年度）；（3）推廣深耕期（99 年度）。實施三年已研發國小融入式教案、國中融入式教案，並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成立海洋教育資源中心，完成資源中心所需圖書、教學、資訊及器材等軟、硬體設備之建置。並結合各直轄市、縣（市）既有在地資源，建構海洋教育支援網絡，辦理各直轄市、縣（市）海洋教育相關增能培訓課程，協助提升校長、教師、家長之海洋教育相關知能。

自 100 年度起海洋教育爲達成：（1）展現並宣導海洋資源中心執行成果，以資源中心及特色學校之力量永續發展在地海洋教育；（2）整合各直轄市、縣（市）內各單位、中心學校及輔導團等資源，扮演海洋教育資源整合平臺；（3）結合大學、社教機構或民間機構規劃跨區策略聯盟，活絡海洋教育支援網絡及資源共享平臺；（4）加強校際間及跨直轄市、縣（市）海洋教育經驗觀摩及交流研習，提升教師、學生海洋教育知能，以落實深耕在地海洋教育等目標。爰海洋教育之推廣策略，改採必辦及競爭性補助兩大項目，第一部分爲各直轄市、縣（市）必辦項目，各直轄市、縣（市）需提出海洋資源中心維運基礎策略；第二

部分為競爭性補助項目，各直轄市、縣（市）可依據地方特色、區域差異及直轄市、縣（市）教育政策發展，將海洋教育納入發展重點項目辦理。

為有效推動海洋教育，教育部一方面結合「精進教學計畫」，持續辦理教師專業進修與教學方案研發等工作；另一方面鼓勵各海洋教育資源中心發揮支援教學與資源統整之功能，期以（1）透過海洋教育資源分享、交換機制之建立，活絡資源中心各項資源及執行成果之分享與運用；（2）聯結產官學資源，持續充實海洋教育e化平臺，藉由互動交流及學習，加速海洋資訊的累積、擴展及流通利用；（3）發展直轄市、縣（市）本位整體推廣策略，整合豐富的人力與活動，形塑具在地特色的海洋文化並累積觀光資產；（4）藉由觀摩學習、交流及親身體驗，擴大師生、家長海洋教育之思維及視野。

拾貳、推動中小學教師專業發展評鑑

教育部於 95 學年度起推動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計畫，希冀藉由評鑑提升教師專業能力，本計畫由基礎期進入逐步擴展期，100 年度計有國中 168 校 3,919 人、國小 568 校 9,165 人參加。

一、推動方式：為擴大大學校參與，98 年度起學校就以下三種模式擇一辦理。

- （一）核心學校群組：100 年度計有國中 5 校、國小 31 校合計 36 所學校，學校提出 1 次 4 年的辦理計畫，申請本群組學校者將由教育部安排輔導教授及中央輔導群給予個別協助及進行專案之分析研究，以發掘可行之推動模式。
- （二）多年期學校群組：100 年度計有國中 31 校、國小 76 校合計 107 所學校，1 次提出 2 至 4 年期的辦理計畫，未來這些學校的推動經驗將作為教育部規劃執行方向的重要參考。
- （三）逐年申請學校群組：100 年度計有國中 131 校、國小 461 校合計 592 所學校以逐年提出申請之型態參與本計畫。

二、評鑑人才培育課程：經彙整基礎期參加教師的建議，100 年度調整人才培育的課程架構與內容，以符合教師的實際需求。

- （一）課程架構依教師接觸研習的順序，調整為宣導說明會、申辦說明會、評鑑人員初階研習、評鑑人員進階研習及教學輔導教師研習。
- （二）評鑑人員初階研習列為所有參加本計畫教師應參與之基本研習課程；參與本計畫學校之校長、主任及組長，必須完成評鑑人員初階研習時數。

- (三) 因應參加學校及教師的快速增加，99 年度起初階研習課程已分成遠距教學及實體教學。
- (四) 區域人才培育中心：自 98 年度起，分北北基（分國高中職組、國小組）、桃竹苗、中彰投、雲嘉南澎、高高屏、花宜東等 7 區委託大學成立區域人才培育中心辦理，以負責教學輔導教師、進階評鑑人員之儲訓、在職進修與認證事宜。
- (五) 建置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輔導網站，設置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資源區，提供教師評鑑之相關資源。

拾參、持續強化推動國民中小學教學輔導制度

- 一、成立各學習領域、重大議題之課程與教學輔導群及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諮詢教師團隊共計 12 團，朝向課程領域專業化，100 年度辦理 24 場次縣市輔導團初、進階培育認證研習、144 場次輔導群常務委員增能研習、12 場次年度研討會、22 縣市 84 場次到團輔導訪視、125 場次縣市輔導團工作坊研習及各領域相關出版品產出。
- 二、透過精進教學計畫，推動全國各縣市成立國民教育輔導團，100 年度補助國中小各領域及重大議題輔導團合計 360 團，協助推動國民教育政策及課程教學等相關事項。
- 三、積極推展 3 區策略聯盟促進縣市交流，100 年度共辦理 27 場次分區會議，3 場次聯席會議，針對教育部刻正推動之政策或方案進行縣市間相互討論與經驗交流，從彼此觀摩分享中獲得助益，提升運作品質與效益。

第三節 問題與對策

教育是一個永續發展的艱鉅工程，所有改革都必須在既有的基礎上出發。教育部一方面檢討過去教育改革成效與教育發展成果；一方面廣徵各方意見，針對各項教育重大議題，研議新訂或延續政策並推動深耕。數十年來，教育部在國民教育政策上已奠定深厚的施政績效，並持續維持，且立基過去施政成果，繼續積極開創未來新境界。然而當前社會變遷快速，面對國際政經社會的衝擊，我國國民教育發展尚仍面臨著考驗，茲就 100 年度我國國民教育階段所產生的問題，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採行的因應對策說明如後：

壹、教育問題

一、國中小學校舍耐震能力不足的隱憂

有鑑於近年來世界各地強烈地震日益頻仍，尤其我國位處地震頻仍之環太平洋地震帶；且校舍隨著時間推移而漸次老舊，校園中存在著需整建之老舊校舍；部分國中小校舍業經評估後發現耐震能力不足，需儘速趕辦校舍結構補強或重建；惟校舍補強及拆除重建經費需求龐大，尚有待積極籌措財源注入辦理，才能持續改善國中小校舍耐震能力不足問題，確保學生在校就學的安全。

二、教科樣書未回收使用形成資源浪費

過去「國民中小學教科圖書計價公式項目及內涵說明」將教師用書及選用樣書經費分攤於教科書單頁成本中，其中各出版公司提供給國中小選用之教科書樣書成本即占教科書價格約近 2 成，亦即過去教科書計價公式，使得家長在為學生購買教科書時的價格，內含教師用書和樣書等費用，該類用書於每學年選用版本完畢後，並無後續回收再使用之機制，形成資源莫大浪費，相對地亦增加了學生購買教科書所支付之成本。

三、國中小學代收代辦費尚有檢討空間

國民中小學屬於義務教育階段，依規定無須繳交學費，然學生每學期仍須繳由各縣市政府自行研議訂定之雜費及代收代辦費。雜費部分，公立國民小學依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規定免繳，公立國民中學則由行政院全面撥補預算補助；至代收代辦費部分，基於《國民教育法》規定，國中小學雜費及代收代辦費收支辦法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訂定。故目前實際運作方式為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輪流主政，於每學期開學前邀集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協調商議收費基準及應行注意事項後為之。目前學生依據各縣市政府規定，每學期應繳交之代收代辦費項目計有：（一）國中每位學生每學期所需繳交項目：教科書書籍費、學生寄宿費、學生團體保險、蒸飯費、班級費、電腦設備維護及管理費、家長會費、游泳池水電及管理費、午餐燃料費、午餐基本費等共 10 項。（二）國小每位學生每學期所需繳交項目除包含前述國中 10 項，另則多收齣齒防治費和學生活動費二項等共 12 項。然而上述國中小學代收代辦費項目裡，有許多原本應屬於學費或雜費，但卻以「使用者付費」的理由收取代收代辦費，實應檢討其合理性。又因時代不同、觀念改變、教育環境變遷，部分代收代辦費的收費項目已不合時宜，是否應視義務教育內容而予以免費。

貳、因應對策

針對以上近年來國民教育所產生的問題，教育部也在施政中提出因應對策，茲敘述如下：

一、持續整建中小學老舊校舍

為避免老舊校舍危及師生的安全，教育部 98-100 年度已匡列一般性教育補助款 84.8 億元辦理老舊校舍整建，計將完成國中小校舍拆除重建工程合計 145 校、3,031 間；並獲行政院補助特別預算 201.348 億元推動「加速國中小老舊校舍及相關設備補強整建計畫」，以期加速改善國中小校舍老舊及耐震能力不足問題。

為期持續改善校舍老舊及耐震能力不足問題，教育部將投入 20 億元預算持續推動「101 年度國中小校舍耐震能力評估、補強及設施設備改善計畫」，預定發包補強工程 200 棟；且將投入一般性教育補助款 105 億元辦理 101 至 103 年度國中小老舊校舍整建，預定發包拆除重建工程 110 校（次）2,121 間（次），並將其納入當前教育重大政策之一，以期能進一步處理後續校舍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工程事宜，並解決國中小校舍老舊及耐震能力不足問題。

二、降低教科書成本，落實環保政策

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圖書審定辦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申請審定者不得以未經審定之書稿，提供學校作為選用教科圖書之用，即現行各國中小於每年 5-6 月進行選用之樣書皆為審查通過之教科圖書，故基於環保原則及撙節每學期購買教師用書之經費，自 100 學年度起國中小選用之教科書樣書需轉換成教師（學校）用書，故於每年六月底前學校選定版本後，各校即可將不足之版本數量、未選用之樣書數量清點並記錄後，交由所屬縣市政府統籌調配，各縣市政府可就縣市本身之條件、環境等因素採取適切可行之運作措施，例如：成立縣市層級教科書回收中心；或分區成立區域中心學校進行教科書回收；或由縣網中心開發網路填報系統等作業模式，以利各校未選用樣書之回收再利用。

各國中小學經校際間以及縣市間彼此交換選用完之樣書作為教師（學校）用書後，倘仍有不足者，原則上先由各縣市政府編列經費購置，若自籌經費確有困難時，再報教育部協調處理。教育部指出，此項措施實施後將可降低教科書計價時之成本，不僅可達資源回收再利用之效益，同時亦可撙節購買教師（學校）用書之經費，亦可提供給轉學生或需要之學生。

三、刪除不合理的代收代辦費收費項目

教育部有鑒於監察院 99 年 6 月 23 日糾正行政院、教育部及各直轄市、縣

(市)政府，有關現行國民中小學代收代辦費，其中諸多名目長期未經檢視及評估其合理性，為使代收代辦費之收費能符時宜並具合理性，爰經邀集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相關單位共同研商，決議刪除「班級費」、「游泳池水電及管理費」、「學生活動費」、「電腦設備維護及管理費」、「蒸飯費」、「齲齒防治費」等 6 項，保留「教科書書籍費」、「學生寄宿費」、「家長會費」、「學生團體保險」及「午餐費(按月收取，含午餐燃料費及午餐基本費)」等 5 項。預計每學期國中學生將減少繳交費用 480 元、國小生減少 596 元。

另為留給縣市政府編列預算時間，有關刪除部分代收代辦費之實施期程將至 101 學年度開始。考量國民中小學之代收代辦費仍屬地方自治事項，教育部除將持續追蹤各縣市政府之辦理情形，並呼籲各縣市政府應就監察院所糾正事項及早因應，以期於 101 學年度能落實刪除國民中小學部分代收代辦費項目之政策。

第四節 未來發展動態

國民教育是培育國家健全國民的重要階段，優質的國民教育可以為國家奠定厚實的國力基礎。面對知識經濟時代終身學習的需求、數位科技時代學習型態的轉變、全球化時代人才競爭的激烈、氣候變遷能源問題的挑戰，以及少子化與高齡化人口結構的轉變、拔尖與扶弱的雙重需求、校園生態環境的改變、多元包容永續核心價值之重建，是而，馬英九總統揭櫫「黃金十年」國家建設新願景，提出「創新強國、文化興國、環保救國、憲政固國、福利安國、和平護國」六大國家未來發展方向。

為實踐教育願景，達成促進國家發展的教育使命，教育部未來的施政工作將以《中華民國教育報告書》為藍圖，並以「營造優質的教育環境」、「培育國際競爭力人才」二大教育願景，及以「延續施政成果開創教育新境」、「優化教育環境提升教育品質」、「革新教育建設培育國際競爭力人才」、「重視弱勢關懷實踐社會正義」、「通貫整體教育恢宏學校效能」五項施政目標為依循，致力開創黃金十年的教育新境。茲將教育部未來施政方向和發展建議敘述如下：

壹、未來施政方向

未來教育部將以「團隊、創新、溝通、實踐」的態度，推動八項教育施政主軸，包括：(1) 優先推動幼托整合政策；(2) 穩健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3) 振興師道典範、深化品德教育；(4) 全面強化弱勢扶助；(5) 打造東亞高等教育重鎮；(6) 建構終身學習社會；(7) 推動全民運動與健康促進；(8) 培

育國際級人才；以期實現「營造優質的教育環境、培育國際競爭力人才」的教育願景。茲將教育部有關國民教育未來施政方向敘述如下：

一、穩健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

- (一) 中央與地方共同努力規劃各區入學方式：有關入學方式，教育部與地方充分合作，審慎模擬演練入學等相關措施，並加強對話，凝聚共識，讓民眾安心。各區免試入學作業流程及超額處理方式及各區特色招生比率及辦理方式等具體內容，教育主管機關已在 101 年 4 月 25 日對外說明。
- (二) 制定《高級中等教育法》並同步微調《專科學校法》：《高級中等教育法》就「入學方式」、「就學區規劃」及「學費政策」等加以規範，並同步微調《專科學校法》相關條文，作為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法律依據，完備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法制。
- (三) 積極辦理宣導：中央與地方已組成宣導團隊，完成宣導人才資料庫建立，將秉承 100 年度之宣導基礎，配合入學方式之公布，以「地方為主，中央支援」、「主軸明確，分工辦理」及「內容分眾，策略多元」等原則，辦理各項宣導措施，讓學校親師生對政策有清楚的瞭解。

二、持續深化推動品德教育

- (一) 辦理各級學校種子教師與行政團隊之生命成長營或工作坊、品德教育專業知能研習及教學觀摩研討活動。
- (二) 鼓勵學校依據教育願景及地區資源，發展具有學校及地區特色之品德教學策略。
- (三) 結合重要時令節日辦理孝親月、敬師月、祖父母節、身心障礙關懷週、家庭親職日、環境保護與地球日等活動。
- (四) 融入相關課程或活動，藉由愛護動物、日行一善、誠實考試、社區志工、服務學習、禮貌校園等具體行為，培養學生品德。
- (五) 列入教育部統合視導之評鑑項目，以強化品德與生活教育之推動。

三、提升新移民子女教育服務品質

- (一) 配合環境之變遷及新移民子女之需求持續調整「新移民子女教育改進方案」之推動項目內容。例如：強化國中新移民子女畢業生之升學進路輔導、追蹤輔導等，並尋求落實方案之策略，以區域聯盟方式辦理母語傳承課程等。
- (二) 運用新移民母國文化背景優勢，協助新移民子女學習其母語與文化。
- (三) 持續辦理「攜手計畫」，辦理新移民子女課業補救教學，提高其學業成就。

(四) 開發補救教學教材及學習成就檢測工具，提高新移民子女學習成就。

四、完善弱勢關懷教育扶助

- (一) 落實推動教育儲蓄戶專案：鼓勵學校全面申請開辦教育儲蓄戶，達成校校開辦教儲戶目標。另定期整合民間資源以認養教育儲蓄戶大筆款項，提供清寒學生正向積極學習機會，提升處境不利學生之教育成就。
- (二) 整合弱勢助學措施，加強弱勢學生就學機會：檢討及修正現行弱勢學生助學措施及相關法令，配合《社會救助法》之修正，妥善規劃弱勢助學經費，協助中低收入戶學生就學減免，並加強助學措施宣導，建立公開完整資訊。
- (三) 加強辦理弱勢學生課業補救教學：規劃攜手計畫補救教學人員培育認證課程，另配合攜手計畫評量系統，增置補救教學教材，並辦理攜手計畫績優學校評選，促進典範學習。
- (四) 加強辦理國小兒童課後照顧及鼓勵學校發展多元學生社團：補助國小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原住民及情況特殊學生參加課後照顧服務經費，另鼓勵學校配合地方特色與學校環境，發展多元化之學生社團。
- (五) 與非營利組織合作，提供生涯輔導及職場探索相關課程：透過各縣市政府進行國中畢業生畢業後進路調查，另補助非營利組織，辦理未升學未就業國中畢業生生涯輔導計畫。
- (六) 協助有升學意願青少年，返回學校持續就學：針對有升學意願的畢業生進行生涯安置，返回教育體系繼續升學並予以追蹤輔導。
- (七) 提供有就業意願青少年，培訓就業技能並輔導順利穩定就業：針對有就業意願者，與民間企業合作提供青少年職場見習，強化其就業能力，並輔導其就業及後續追蹤輔導，另針對已協助就業學生予以後續追蹤輔導。

五、關懷偏鄉教育消弭城鄉差距

- (一) 落實教師下鄉改善偏遠地區學校師資方案，研擬修正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增列代理教師得免經甄試聘任之規定；以提升偏遠離島地區優質代理代課教師留任之誘因，縮短城鄉教育落差。
- (二) 增加國民中小學專長教師，提供偏遠地區學校共聘員額，且補助整建教師宿舍及其相關設備經費、提供偏遠地區學校辦理研習之經費及規劃補助教師進修交通津貼，以改善偏遠離島地區師資，提升學校教學效能，維護偏遠地區學生學習權益。
- (三) 加強辦理教育優先區計畫，檢討修正教育優先區計畫指標，並調整教育優先區計畫之補助項目及內涵，藉以消弭城鄉差距及教育資源分配，提升教學品質。

- (四) 整合學校空間資源暨發展特色學校：設立國中、小在地化特色課程平臺，提供學生體驗學習處所，帶動國內在地特色遊學風潮，並鼓勵國民中小學發展特色，評選績優學校，並引進民間及企業的資源。
- (五) 推動國民中小學城鄉交流：鼓勵各縣市政府辦理研討、觀摩示範及分享活動，建立城鄉交流之機制及平臺，且引進民間及企業力量，挹注城鄉交流資源。

貳、未來發展建議

臺灣曾在 1970 年代因創造傑出的總體經濟表現而有「經濟奇蹟」的美譽，其可歸功於教育的成功。尤其是在義務教育的階段，臺灣自 1968 年秋開始實施九年國民教育，推動全面的國民教育革新措施，使得臺灣教育在本質上起了很大的變化，以及在經濟、政治、社會、文化和國防等各方面，也有相當深遠的影響。國家賦予教育普及與保障的機制，期使每位適齡學童能透過教育進而促進個人發展、改善家庭生活、促進社會流動、振興國家經濟。

近年來世界逐步走向全球化的同時，也日漸重視國內本土化的議題，臺灣國民教育政策亦隨時代潮流不斷地精進、創新，茲就我國國民教育的發展動態，提出四項建議供參考：

一、提高教師員額編制

依據《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規定，國民小學教師員額編制為每班至少置教師 1.5 人，全校未達 9 班而學生達 51 人以上者，另增置教師 1 人。然而臺北市、新北市的國小教師編制員額已提高至 1.7 人。且在 101 年 1 月 1 日開始，取消國中小及幼稚園教職員工薪資所得免稅，以「改善國民中小學合理化的教學環境事宜」為落實課稅的配套措施，其中「降低國中小教師授課節數」一項措施，預計國中小教師授課節數將減少 2 節，國小導師再減 2 節，以增加教師備課時間，但是如果沒有適時提高國中小的教師編制員額，將會造成校內正式教師不足，影響學生的受教品質。在此時空背景下，再加上少子化，以及為能「解決教師超額問題」、「紓解儲備教師壓力」，避免過多的短期兼代課，亦能同時降低國小班級學生人數與生師比，建議能研議提高國小教師員額編制由每班 1.5 至 1.7 人，預計可增加近三千名國小教師，以真正落實小班教學與照顧個別需求之目標。

二、延伸英語教學年級

國小英語教學自 90 學年度起國小 5、6 年級學生必修英語課程，自 94 學年度起已向下延伸至國小三年級實施，惟臺北市、新北市、新竹市、臺中市（原 99 年

臺中市)及臺南市(原 99 年臺南市)因師資、設備、課程活動及相關配套措施已齊備，且提送的國小英語教學向下延伸實驗計畫業經教育部審查通過，而自行將國小英語教學向下延伸至國小一年級或二年級。雖然上述縣市業已符合教育部要求的適法性、程序性、專業性、提報實驗計畫等四個條件，且目前教育部對於國民小學英語教學之起始年級問題，已委託國家教育研究院於「中小學課程發展之相關基礎性研究——中小學英語課程綱要整合型研究」中進行研究。然而為讓國內教育更有國際觀，弭平城鄉差距，考量前揭縣市學生學習之銜接問題，並保障國小英語教學向下延伸之教育品質，建議政府能研議將國小英語教學實施年級由國小三年級向下延伸，以及完備充實其所需課程綱要修訂、合格師資齊備、英語雙語環境建置、經費挹注等相關配套措施。

三、規劃多元入學管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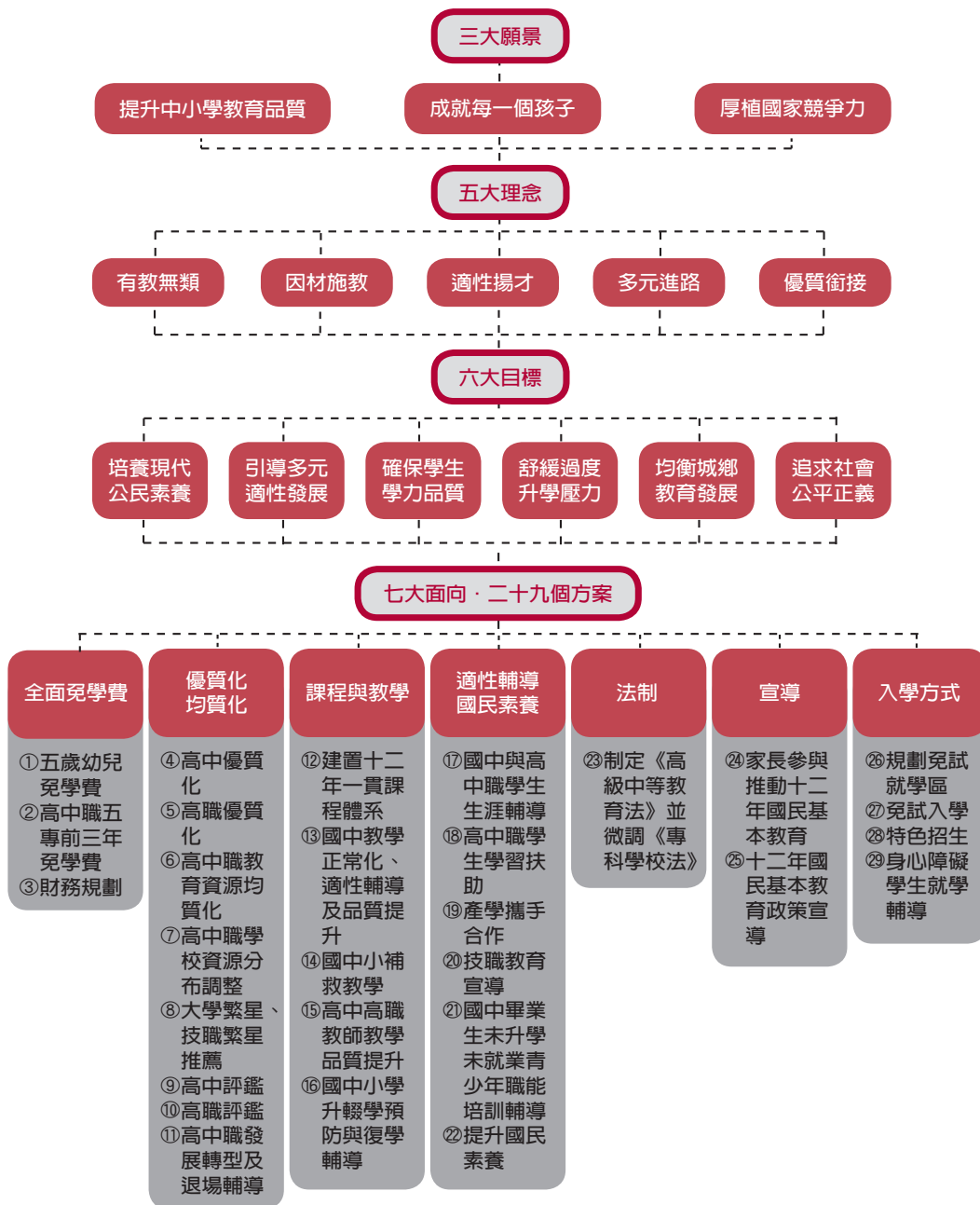
為考量每位學生具備多元智能，應採用多元評量方式，而非僅以國中基測作為唯一的評量標準，進而促進國中教學正常化，及報名第二次國中基測人數有逐年下降之趨勢、101 學年度各免試就學區至少要提供 55% 以上的免試入學比率名額且逐年提高，因此教育部於 98 年提出「擴大高中職及五專免試入學方案」時，同時宣布自 101 年起國中基測調整為 1 次辦理，並仍維持國中基測成績參與申請、甄選及登記分發等多元入學管道。該項多元入學之精神立意良好，惟希冀能加強與學校、教師、學生的宣導及溝通。尤其自 103 年八月起，因應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的實施，其將目前高中職、五專多元入學方式，整合為「免試入學」(免試是指不用參加高中職或五專所辦入學測驗)與「特色招生」(分為甄選入學及考試分發入學)兩種管道，75% 以上的國中畢業生，可經免試入學進入高中職或五專就讀。但是當學生報名人數超過招生名額時，則將依各校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決定錄取名單。為避免各區(校)所訂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過於繁雜，各區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大致包含「學生志願序」、「就近入學」、「扶助弱勢」、「學生畢(結)業資格」、「均衡學習」、「適性輔導」、「多元學習表現」及「國中教育會考表現」等項目，各區的比序項目方式有所不同，但其中各區皆訂有「均衡學習」及「國中教育會考」。此種入學方式的變動與轉化，建議事先能審慎模擬入學方式作業流程，本公平、公正、公開、合宜的原則，並提供充足資訊和加強宣導，使學生、教師及家長清楚了解與接受，達到國中教學正常化，促進教育創新，並且能成就更多的孩童。

四、推動 12 年國教工程

教育政策的形成，需要長期規劃、研議，並取得社會共識，尤其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不僅是改變我國教育結構的重要政策，也是一項重大教育工程。經過長期討論及研究後，馬英九總統於 100 年元旦宣布正式啓動，並自 103 學年度起實施。基此，100 年八月進入國中七年級的新生將可適用。而教育部於 101 年 4 月 25 日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入學方式說明暨各方案執行展示記者會」，公布各免試就學區高中高職免試入學及特色招生作業要點，並展示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 29 個方案的執行情形及未來達標作為，從計畫中可看到針對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教育部所提出的完整架構，包含三大願景、五大理念及六大目標、七大面向以及 29 個方案（如圖 3-3 所示）。建議教育部未來能落實定期檢討及全面管考，並積極協助各直轄市、縣（市）完成入學方式技術層面的相關模擬作業，審慎檢視免試入學超額處理方式及特色招生办理流程之合宜性與公平性，以及課程教材銜接、教育會考、學制法令等相關配套規劃能做更細緻的討論與適時調整，以使各項配套規劃能更加具體可行，確實達到適性揚才的教育目標，進而為臺灣的下一代提升其與世界接軌的競爭力。

圖 3-3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系統與架構



撰稿：林新發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授

鄧珮秀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政策與管理研究所博士生